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万 m^2 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
产线和年产 800 万 m^2 特斯林复合材料生
产线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 ² 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 800 万 m ² 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第 1 页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 128 页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 136 页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800万m²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科正环监（2025）验字第033号

建设单位：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强

项目负责：夏菲菲

报告编写：夏菲菲

校核人员：朱珊珊

审核人员：洪东升

建设单位：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72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工业聚集区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687111

传真：0576-83687111

邮编：317200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62
附图1 项目所在地	65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	65
附图3 企业现场照片	66
附图4 项目平图布置图	68
附图5 厂区雨污分流图	69
附件1 营业执照	70
附件2 环评批复	71
附件3 调试日期公示	76
附件4 排水许可证	77
附件5 检测报告	78
附件6 危废协议	109
附件7 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平衡表	112
附件8 排污交易凭证	113
附件9 排污登记回执	114
附件10 废气设计方案	115

附件11应急预案备案表	122
附件12企业设备数量、原辅料等情况说明	123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127

前 言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位于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工业聚集区，经营范围主要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企业于2014年9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液晶聚芳酯纤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天台县环境保护局2014年10月30日以天环建许字[2014]99号审批通过。目前织造车间、1#车间和综合楼已于2019年建设完成，现有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生产。

现因市场需求，企业总投资2600万元在现有厂房内，新增1条滤袋缝纫流水线，1条滤布生产线，新增造粒产线1条，复合产线1条，3条高温定型机及生产线相关设备及附属配套设施-检验检测技术中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800万m²特斯林复合产品和年产1200万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产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通过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204-331023-89-03-837179。

企业于2023年03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800万m²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03月20日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已对该项目进行审批通过，审批编号为：天行审[2023]32号；企业于2023年04月24日初次申领了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30542314964001X。

根据调查，本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截止2025年09月01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进行了调试，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受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依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800万m²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03月)，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核实现企业该项目已具备年产1200万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和年产800万m²特斯林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验收范围：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800万m²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5年10月对现场进行了勘查，针对项目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10月08日~10月11日对该项目进行采样监测，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800万m²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m ² 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800万m ² 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工业聚集区				
主要产品名称	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特斯林复合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200万m ² 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和年产800万m ² 特斯林复合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00万m ² 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和年产800万m ² 特斯林复合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0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5月		
调试起止时间	2025年09月01日至2026年08月3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0月08日至2025年10月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比例	2.81%
实际总概算(万元)	2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3.85%
验收监测依据	<p>1 法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施行) ;</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10月26日修订) ;</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2日施行) ;</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p>				

验收监测依据	<p>5月16日施行)；</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施行)；</p> <p>(10)《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2年8月1日施行)；</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2025年1月1日施行)。</p> <p>2 环评文件</p> <p>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800万m²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03月)；</p> <p>3 项目批准文件</p> <p>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800万m²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备案号:天行审【2023】32号。</p> <p>注:项目竣工/调试开始时间由建设单位提供,竣工/调试公示照片详见附件。</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h3>1、废气排放标准</h3> <p>环评执行标准：</p> <p>(1) 涉及 PVC 塑料废气</p> <p>拆包、投料、造粒、挤出、复合、储罐大小呼吸、破碎、特斯林定型废气本项目造粒、拉丝、复合、拆包、投料、破碎、储罐大小呼吸、特斯林定型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造粒、挤出过程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和表 1-2。</p>																																					
	<p>表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级标准 (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head><tbody><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td><td>1.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10</td><td></td><td>4.0</td></tr><tr><td>氯乙烯</td><td>36</td><td>15</td><td>0.77</td><td></td><td>0.60</td></tr><tr><td>氯化氢</td><td>100</td><td>15</td><td>0.26</td><td></td><td>0.20</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氯乙烯	36	15	0.77		0.60	氯化氢	100	15	0.2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氯乙烯	36	15	0.77		0.6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p>表 1-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排放限值</th><th>二级厂界标准值 (mg/m³)</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臭气浓度</td><td>15</td><td>2000 (无量纲)</td><td rowspan="2">20 (无量纲)</td></tr><tr><td>25</td><td>6000 (无量纲)</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二级厂界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25	6000 (无量纲)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二级厂界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25	6000 (无量纲)																																				
<p>(2) 涉及纺织部分废气</p> <p>本项目滤布定型及特斯林定型、烧毛、裁切产生的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因《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针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无具体标准限值，故其控制标准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执行，具体限值见表 1-3；</p>																																						
<p>表 1-3《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适用范围</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head><tbody></tbody></table>					污染物	适用范围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	适用范围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企业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染整油烟		15	
VOC _s		40	

注：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 VOC_s 排放限值。

表 1-4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监控点环境空气中所监测污染物项目的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 HJ/T 55 的规定，监控点设在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表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同时，天然气燃烧排放的烟尘、SO₂、NO_x排放限值按照《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分别不高于 30mg/m³、200mg/m³、300mg/m³执行，具体限值见表 1-6；

表 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烟尘	30 mg/m ³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SO ₂	200 mg/m ³	
NO _x	300 mg/m ³	

各种工业炉窑烟囱 (或排气筒) 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

(4) 厂区内 VOC_s

企业厂区内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7；

表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均与环评一致。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石油类	BOD ₅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 统补充水	6.5-8.5	60	--	10	1	300

表 1-9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动植物油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BOD ₅
进管标准	6~9	500	100	400	35	8	70	20	300
出水标准	6~9	40	1	10	2 (4)	0.3	12 (15)	1	10

注：①每年11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回用水执行标准更新替代，其余废水执行标准均与环评一致。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0；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5 页
----------------	-------

	表 1-1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石油类	BOD ₅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 统补充水	6-9	50	--	5	1	10		
3、噪声排放标准								
<p>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北侧为花前大道, 花前大道为城市主干道, 南侧为科大线, 为公路, 故项目北侧和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东侧和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1-11。</p>								
表 1-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参数名称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65	55				
	4类		70	55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废标准								
<p>环评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分类,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 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p>								
验收执行标准:								
部分执行标准更新,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分类,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其余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5、总量控制								
<p>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VOCs、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具体见表 1-12;</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1-12 环评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 批总量	现有在建工 程量 ^②	本项目排 放总量	全厂排放总量	区域替 代比例	削减替 代量
	废水量	3360	3360	3927 ^①	3927	/	/
	COD _{Cr}	0.134	0.134	0.157	0.157	/	/
	氨氮	0.007	0.007	0.008	0.008	/	/
	VOC _s	0.608	0.87	1.579	2.449	1:1	2.449
	烟粉尘	0	0	1.111	1.111	/	/
	SO ₂ ^③	0.57	0	0.008	0.008	1:1	0.008
氮氧化物 ^④	2.7	0	0.074	0.074	1:1	0.074	

注: VOC_s量包含定型废气油烟排放量。

①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从原有项目中调剂50人, 新增倒班宿舍, 环评对全厂生活污水重新进行核算。

②本项目正在建设中, 尚未投产, 故废水量、COD_{Cr}、NH₃-N、VOC_s在建工程排放量与审批量一致。

③现有项目企业拟淘汰2台导热油炉, 不再使用天然气, 改用电气加热, 故在建工程中SO₂和氮氧化物为0。

④增减量为全厂排放量减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⑤原有项目中SO₂和氮氧化物未进行排污权交易。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COD_{Cr}、NH₃-N、VOC_s、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157t/a、NH₃-N 0.008t/a、VOC_s 2.449t/a、SO₂ 0.008t/a、氮氧化物 0.074t/a、烟粉尘 1.111t/a。

COD_{Cr}、NH₃-N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烟粉尘排放量1.111t/a, 不进行替代削减, 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其中本项目涉及的VOC_s、SO₂和氮氧化物已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详见附件。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天台位于浙江省东中部，东连宁海、三门，西接磐安，南邻仙居、临海，北界新昌，地处北纬 $28^{\circ}57'02''\sim29^{\circ}20'39''$ 、东经 $120^{\circ}41'24''\sim121^{\circ}15'46''$ 之间。东西长54.7公里，南北宽33.5公里，总面积1420.70平方公里。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工业聚集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

(2) 厂区平面布置

表2-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织造车间	车间已建，共2层，一层为织造和整经车间、2层为仓库、裁剪和定型车间。	与环评一致，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综合楼	车间已建，共6层，1层为机修和复合区域、食堂、测试中心、办公室、展厅；2、3层为办公室；4-6层为倒班宿舍	
1#车间	车间已建，共4层，1层为无纺布车间、2层为造粒和拉丝车间、3层为仓库、4层为缝纫车间	

2、建设情况

本项目概况：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位于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工业聚集区。企业于2014年9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液晶聚芳酯纤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天台县环境保护局2014年10月30日以天环建许字[2014]99号审批通过。目前织造车间、1#车间和综合楼已于2019年建设完成，现有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生产（下文暂不分析液晶聚芳酯纤维项目）。

现因市场需求，企业总投资2600万元在现有厂房内，新增1条滤袋缝纫流水线，1条滤布生产线，新增造粒产线1条，复合产线1条，3条高温定型机及生产线相关设备及附属配套设施-检验检测技术中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800万m²特斯林复合产品和年产1200万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产品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23年03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800万m²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03月20日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已对该项目进行审批通过，审批编号为：天行审[2023]32号；企业于2023年04月24日初次申领了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30542314964001X。

根据调查，本项目于2023年05月开工建设，2025年09月01日完工并投入试运行；2025年10月企业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3、工程组成

见表2-3。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验收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年产1200万m ² 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和年产800万m ² 特斯林复合材料	与环评一致。
	1#生产车间	1F：无纺布车间；2F：造粒、拉丝车间；4F：缝纫车间	与环评一致。
	织造生产车间	1F：织造+整经车间；2F：仓库、定型车间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1#生产车间3F、织造车间2F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综合楼1-3层	与环评一致。
	食堂	综合楼1层	与环评一致。
	倒班宿舍	综合楼4、5、6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企业原有审批员工人数120人，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人数，从现有项目中调剂50人，调剂后全厂员工仍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120人，本项目新增设倒班宿舍，食堂依托现有，其中新增的倒班宿舍住宿员工为40人，拉丝和网布织造生产线为两班制（8:00-17:00，20:00-次日5:00），其余为单班制生产（7:00~17:00），本项目工作天数为300天。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投料粉尘经一套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造粒挤出废气经静电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与投料粉尘共用一根排气筒。特斯林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间接冷却+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滤布定型废气经间接冷却+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本项目共设置3个废气排放口：厂区共安装了3套废气处理设施；①拆包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与通过集气罩收集的造粒挤出废气一并通过静电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设计风量为10000m ³ /h；②1台使用天然气燃烧的定型机与1台使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间接冷却+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根据废气设计方案，废气设计风量为15000m ³ /h；③滤布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废气设计风量为5000m ³ /h。	
	固废处理 危废 1个危废仓库面积20m ² ，位于厂区东侧 一般固废 1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20m ² ），位于无纺布车间东侧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在厂区西侧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采用封闭式库房，地面硬化处理，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要求，危废分类存放，危险固废仓库占地面积约18m ²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降噪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120m ³	经核实，企业在厂区东南侧设置了事故应急池。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废水预处理合格后纳管输送至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4、主要产品及产量

表 2-4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主要产品及年产量情况

主要产品	环评生产规模 (单位/年)	调试期间实际产量 (2025年09月01日-2025年9月30日)	根据调试阶段折 算预计年产量
特斯林复合产品	800万m ² /年	66.5万m ²	798万m ²
高性能环保过滤 材料	1200万m ² /年	100万m ²	1200万m ²
液晶聚芳酯纤维	5000吨/年	暂未生产	/
注：调试期间生产量由企业提供。			

5、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验收人员对已建成的生产线实际安装情况与环评进行比对情况见表 2-5。

表 2-5 全厂实际设备配备情况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配备 (台)	与环评符合性
1	造粒 拉丝	造粒机	ZLJ130/110	4	4	与环评一致
2		搅拌机	ZLJ130/110	2	2	与环评一致
3		拉丝机	SJ-HFJ2-850 (单/双色)	20	20	与环评一致
4	织造 生产	滤布织造机	剑杆GA737	40	40	与环评一致
5		PVC网布织造机	多尼尔	17	17	与环评一致
6		PVC网布织造机	多尼尔	34	34	与环评一致
7		大提花机	1.7-2.4M	6	6	与环评一致
8	整经 生产	整经机	YB328	5	5	与环评一致
9	定型 生产 单元	定型机	DS688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定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1	裁剪 生产	裁剪台	QZYK920DH	3	3	与环评一致
12	无纺 生产	开松机	/	12	12	与环评一致
13		梳理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4		铺网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5		针刺机	/	12	12	与环评一致
16	缝纫 生产	缝纫机	/	39	39	与环评一致
17	压光 生产	滤布压光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8		无纺压光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9	复合 生产	膜复合	/	3	3	与环评一致
20		地毯复合	/	1	1	与环评一致
21	烧毛 生产	烧毛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2	破碎 生产	破碎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增粘 生产 单元	增粘设备	5立方	5	5	与环评一致

24	纺丝生产	长丝纺丝机	SymTTex - 08HP -M40	5	5	与环评一致
25	短丝后加工	短丝后加工装置	K3502	4	4	与环评一致
26	辅助生产	螺杆空压机	30立方/分钟	2	2	与环评一致
27		冷冻系统	30万大卡	2	2	与环评一致
28		储罐	50立方	2	2	与环评一致
29		储罐	2立方	2	2	与环评一致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核实，星伦凯公司全厂实际配备的生产设备数量均与环评一致。

6、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单位：t

序号	产品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调试期间使用量（2025年09月01日-2025年09月30日）	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的年用量
1	特斯 林复 合产 品	聚氯乙烯 (pvc)	1200	100	1200
2		对苯二甲酸二 辛酯	400	33.2	398.4
3		环氧大豆油	90	7.5	90
4		润滑剂	10	0.82	9.84
5		钙锌稳定剂	90	7.5	90
6		轻质碳酸钙	350	29.1	349.2
7		重质碳酸钙	100	8.32	99.84
8		钛白粉	7	0.581	6.972
9		颜料	5	0.415	4.98
10		紫外线吸收剂	7	0.582	6.984
11		PFT 长丝	280	23.1	277.2
12		PP 长丝	67	5.58	66.96
13		PET 单丝	17	1.4	16.8
14		PP 单丝	17	1.4	16.8
15	机织 滤布	PFT 长丝	560	46.5	558
16		PP 长丝	133	11.1	133.2
17		PET 单丝	33	2.74	32.88
18		PP 单丝	33	2.75	33
19	无纺 滤布	PFT 短纤	300	25	300
20		PP 短纤	100	8.32	99.84

21		PPS 短纤	5	0.415	4.98
22		基布 (PET)	40	3.32	39.84
23		基布 (PP)	10	0.831	9.972
24		基布 (PTFE)	2	0.165	1.98
25		基布 (PPS)	2	0.166	1.992
26		PTFE 膜	0.27	0.022	0.264
27	/	润滑油	0.86	0.07	0.84
注：液晶聚芳酯纤维项目暂未生产，不涉及相关原辅料使用；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调试期间使用量由企业提供。					

水平衡：

根据环评工程分析及现场勘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以及员工的生活污水，废水量根据员工人数核算，冷却水用水量参照环评并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数据。

(1) 直接冷却水

项目塑料挤出、拉丝后的冷却为直接冷却，冷却工段采用水流动方式对挤出、拉丝塑料进行冷却，冷却水一直在冷却槽、管道、循环冷却水池内循环使用，本项目设1套隔油+混凝沉淀处理设施，冷却水循环量约为6t/h。冷却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因蒸发损耗的水分即可，其年添加量约为300t。

(2) 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定型废气处理前需对定型机出口温度进行降温，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50t/a。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剂50人，调剂后全厂员工仍为120人，现有项目设置食堂，未设置倒班宿舍，本项目厂内设食堂和倒班宿舍，新增倒班宿舍，其中住宿员工40人，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平均取140L/p·d，其他员工生活用水量平均取100L/p·d，则用水量为408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0.85，则合计废水产生量为346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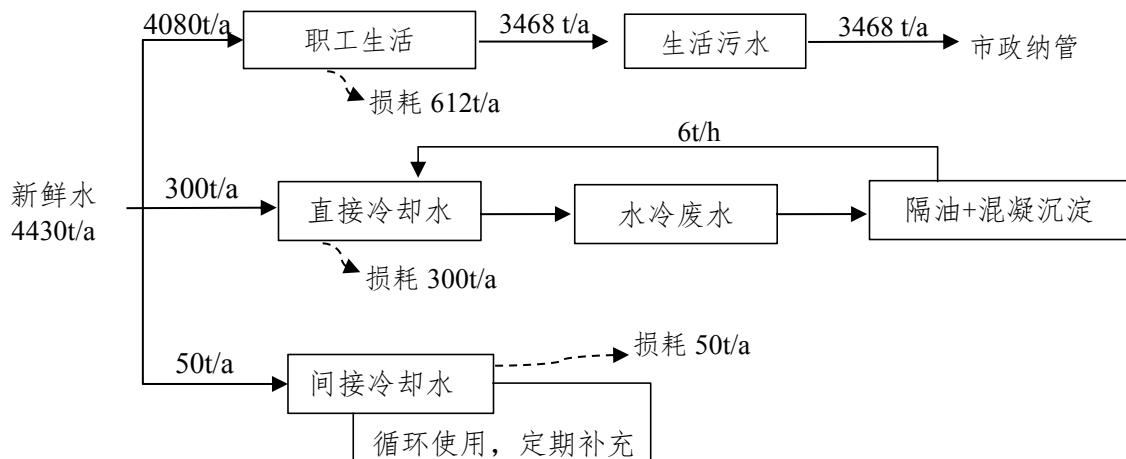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为特斯林复合产品和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1) 特斯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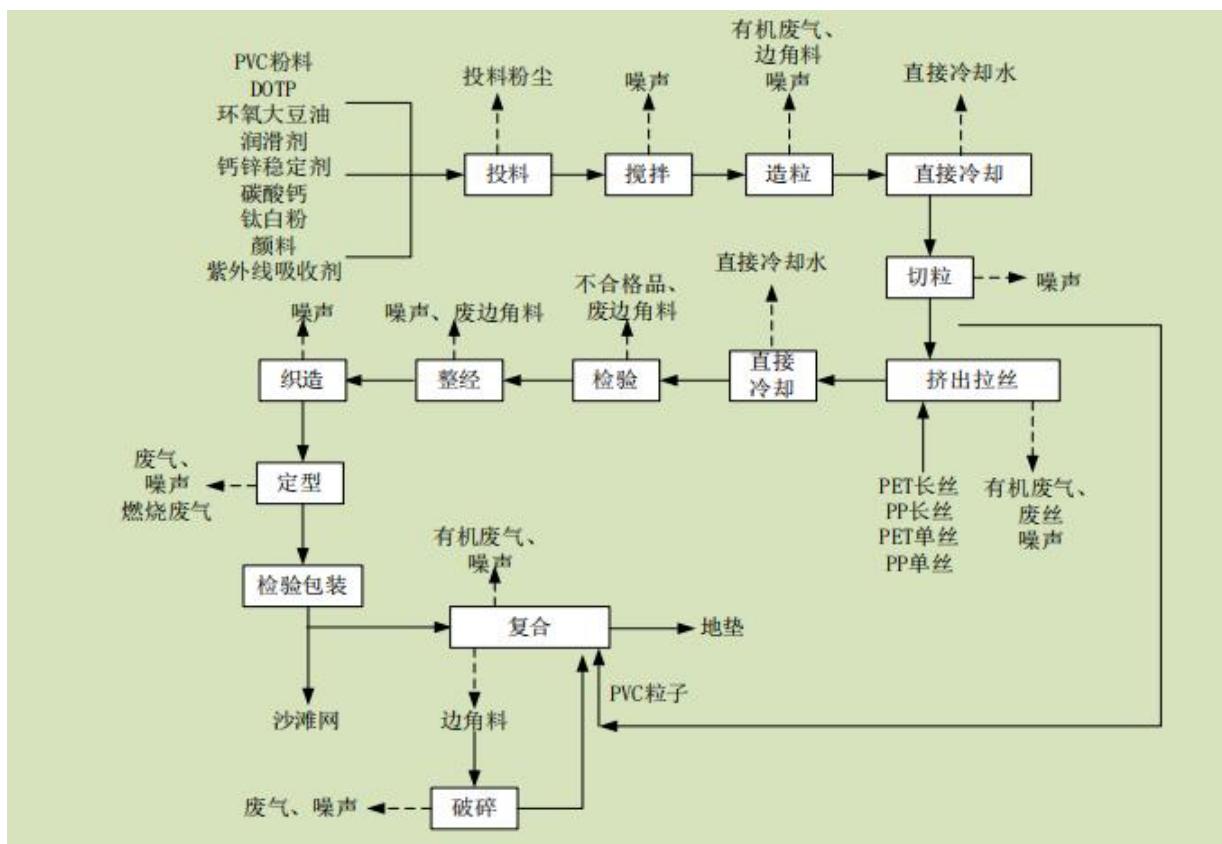


图 2-3 特斯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特斯林产品分为沙滩网和地垫。地垫在沙滩网基础上加了一道复合工序，其余工艺

一致。

投料： 本项目投料主要为PVC聚氯乙烯树脂粉末，以及辅料碳酸钙粉末、增塑剂DOTP（罐装）、大豆油（桶装）、稳定剂、颜料等。本项目设置单独的密闭投料区，位于1#车间2层设置密闭隔间。DOTP为罐装，通过管道输送，再通过计量器进行配料，袋装粉料通过原料拆包后手工投入到料斗中，将物料加到密闭的搅拌机中进行混合搅拌均匀。

搅拌： 原辅料在搅拌机内机械搅拌混合均匀，搅拌机为密闭状态工作，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

造粒： 造粒机采用电加热，工作温度为150℃左右。混合物料在造粒机中受热熔融，在造粒机的强力机械挤压下，挤出成条状，再经过造粒机的切粒系统，切割成型，形成颗粒形状。挤出后进行直接冷却。

切粒： 经切粒后，PVC粒子用于两部分，大部分进入挤出拉丝工序，还有一小部分用于地毡复合，由PVC粒子加入复合机，经螺杆挤出与面料复合在一起形成地垫。

挤出拉丝： 将经过造粒后部分PVC颗粒进入挤出拉丝工序，长丝和单丝（外购成品）在牵引的同时，PVC颗粒在挤出机内加热成熔融态后在涤纶丝表面包覆一层均匀的塑料层，加热温度设置在140-150℃左右，出口温度在150℃以下。拉丝后进行水冷，为直接冷却。

整经、织造： 加工后的高强丝经线筒进行卷绕。经牵引机的作用绕卷在织轴上，确保各条带之间的张力均匀。按照产品需求，牵经好的涤纶丝通过织造机织成网布。

定型： 编织后的网布表面褶皱较多，需经定型机进行定型，本工序对编织好的网布进行加热定型，通过定型机，将经纬线进行热合处理后方能得到产品。定型温度为140℃。本项目有3台定型机，其中定型机2、3使用电能，用于机织布和无纺布定型，不添加助剂，定型机1使用天然气作为热源，定型机1和定型机2用于特斯林产品定型。

复合： 本项目地垫工序需与PVC胶板复合，胶板由造粒好的一小部分PVC粒子加入复合机，经螺杆挤出与面料复合在一起形成地垫。复合温度为130℃，电加热。

完成后的成品经人工观察有无断丝、损坏等现象，合格产品即可包装入库，形成成品。

破碎： 本项目PVC胶板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地毡复合工序。

(2) 无纺滤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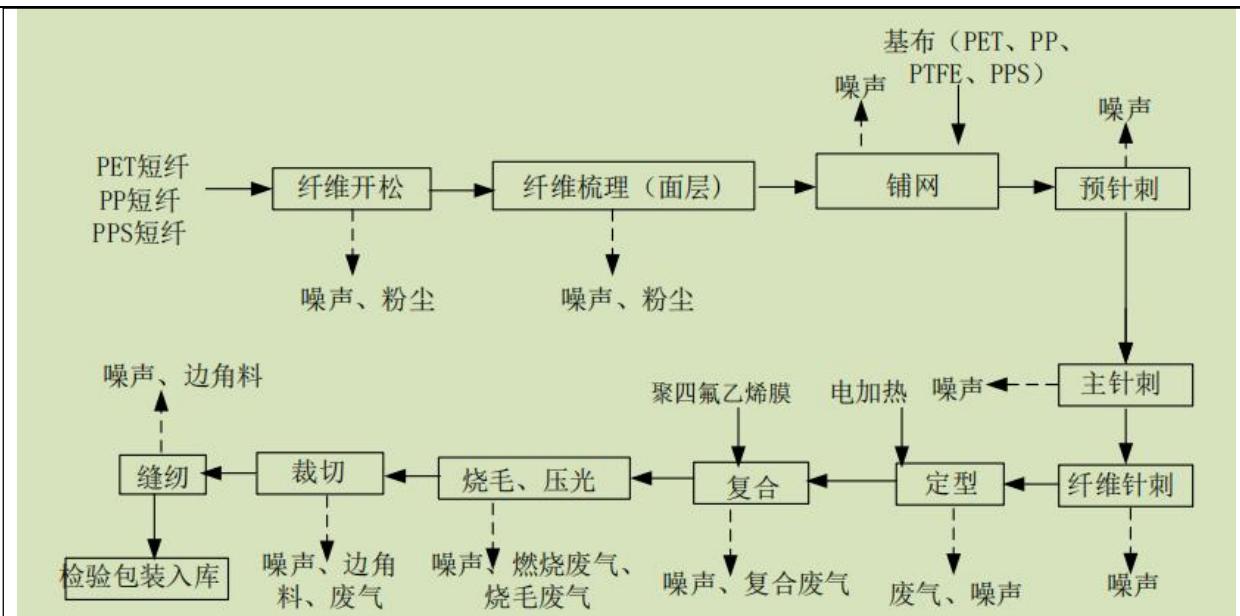


图 2-4 无纺滤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开松：根据工艺要求，把PET、PP、PPS短纤按照配比称重，先进行初步松解，将大的纤维团开松，同时使原料中各种成分的纤维获得均匀的混合，然后进行精开松，进一步松解纤维，混合纤维成分。

梳理：将混好的纤维经气流成网以制造纤维杂乱排列的纤网，梳理后为上下两层网。

铺网：纤网进入铺网机，铺网小车由齿形带传动，将梳理机输出的纤维单网进行折叠，使之成为具有所需幅宽和单位克重的多层纤网。

预刺针：对铺网机输出的蓬松的、无强力的纤网进行初步预刺，加固成具有一定强力的预刺布。

主刺针、纤维刺针：利用带倒钩的针刺对纤网反复穿刺，针刺频率高，针刺动程小，倒钩穿过纤网时，将纤网表面和局部里层纤维强迫刺入纤网内部，经过多次的针刺，相当多的纤维束被刺入纤网，使纤网中纤维相互缠结。

定型：半成品需经定型机进行定型，目的是为了在一定的张力下调整伸长率和收缩率，本工序对半成品滤料进行加热定型，使用定型机2、3进行定型，使用电能，定型温度为150~160℃。定型过程不使用助剂。

复合：半成品放在复合机上，在220℃左右热压，使滤布与聚四氟乙烯膜结合，聚四氟乙烯膜当达到340℃时才会慢慢分解。

烧毛：将无纺布迅速通过烧毛机炽热的金属表面，烧去表面茸毛，为了改进滤料掉

绒现象，烧毛时，纱线或织物在一定的张紧状态下高速通过火焰，由于伸出表面的茸毛相对受热面积大，瞬时升温至着火点而燃烧，而纱线和织物本体因拈回和交织紧密，升温速度并不如此迅速，所以很少受到影响。烧毛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气。

裁切：项目裁切使用激光切割，利用激光产生的高温进行裁剪，在高温作用下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挥发，产生裁切废气。

缝纫检验：送入缝纫机缝制成不同规格的滤袋，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3) 机织滤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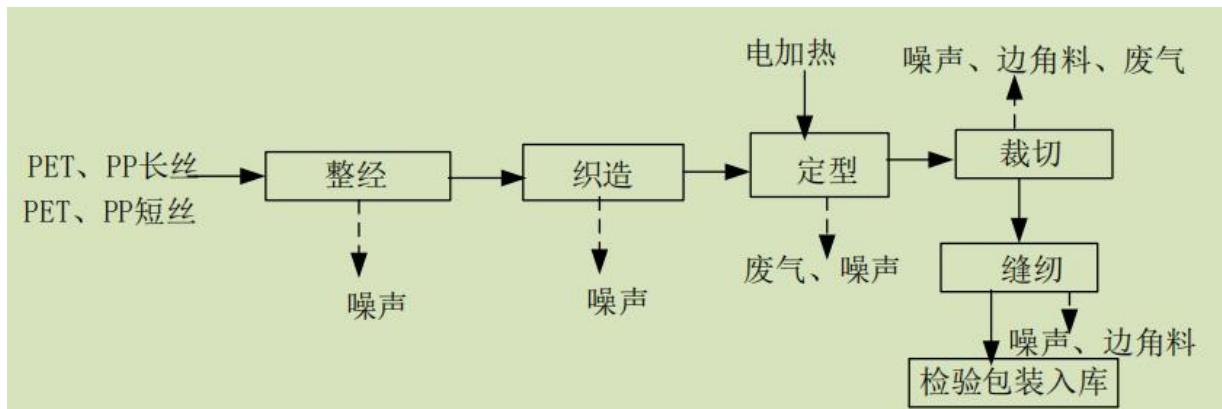


图 2-5 机织滤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长丝、短丝经过整经，在织造机上织造成滤布半成品，经热定型（电加热）、裁剪、缝纫后即形成产品，经检验合格包装出厂。使用定型机3进行定型，使用电能，定型温度为150~160℃。定型过程不使用助剂。机织滤布定型、裁切、缝纫工序与无纺滤布加工工序一致。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生产特斯林使用一台天然气定型机1和一台电能定型机2；机织滤布生产仅使用一台电能定型机3，其余实际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验收人员现场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清单，项目调整是否属于重大判定如下：

表2-7 项目重大变动判定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使用功能、性质均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验收产能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800万m²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企业仅在厂区调整布局，不涉及重大变动；环境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企业实际生产特斯林使用一台天然气定型机1和一台电能定型机2；机织滤布生产仅使用一台台电能定型机3，其余实际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原辅材料种类不增加，审批产能不变动，不增加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滤布定型废气防治措施环评为收集后通过间接冷却+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措施为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属于工艺提升改造。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表 2-7 可知，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的变动情况主要体现如下：

- ①原辅料用量根据实际情况合计，不涉及原辅料品种增加；
- ②企业实际生产特斯林使用一台天然气定型机 1 和一台电能定型机 2；机织滤布生产仅使用一台台电能定型机 3，其余实际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 ③厂区功能布置较环评总平图略有变动，仅在厂区调整，不新增敏感点，不影响周边环境；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和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重大变更；
- ④滤布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环评为收集后通过间接冷却+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措施为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属于工艺提升改造，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分析并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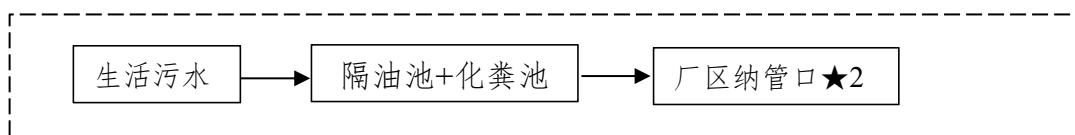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及环评资料, 本项目实施后, 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至平桥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后达标排放。

间接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新鲜水, 不外排。项目塑料挤出、拉丝后的冷却为直接冷却, 冷却工段采用水流动方式进行冷却, 冷却水一直在冷却槽、管道、循环冷却水池内, 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雨水汇流后排入园区雨水管道。项目外排废水处理流程见图3-1, 直接回用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3-2。



注: 废水监测点位布置: ★2纳管口

图 3-1 项目外排废水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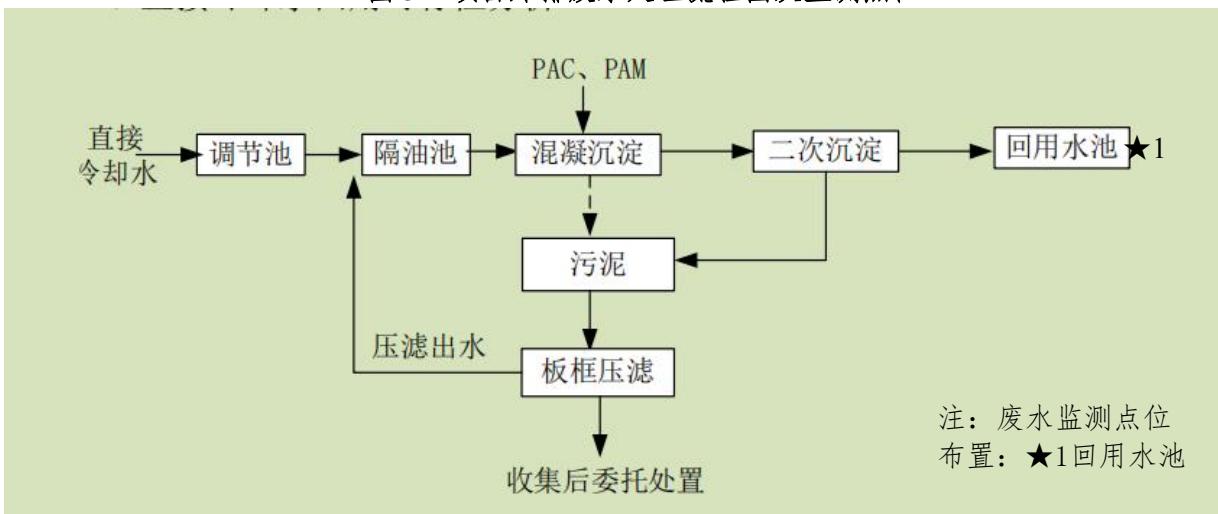


图 3-2 直接回用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造粒、挤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定型废气等。产生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表3-1, 废气处理工艺见图3-3。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环评收集方式、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
拆包投料粉尘、造粒挤	本项目投料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根据现场核实, 拆包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设施处

出废气	(DA001) 高空排放。造粒及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静电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理后与通过集气罩收集的造粒挤出废气一并通过静电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设计风量为10000m ³ /h。
特斯林定型废气	特斯林定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间接冷却+静电+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根据现场核实,1台使用天然气燃烧的定型机与1台使用电能的定型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间接冷却+静电+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根据废气设计方案,废气设计风量为15000m ³ /h。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特斯林定型废气排气筒(DA002)后高空排放。	
滤布定型废气	滤布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间接冷却+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根据现场核实,滤布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废气设计风量为5000m ³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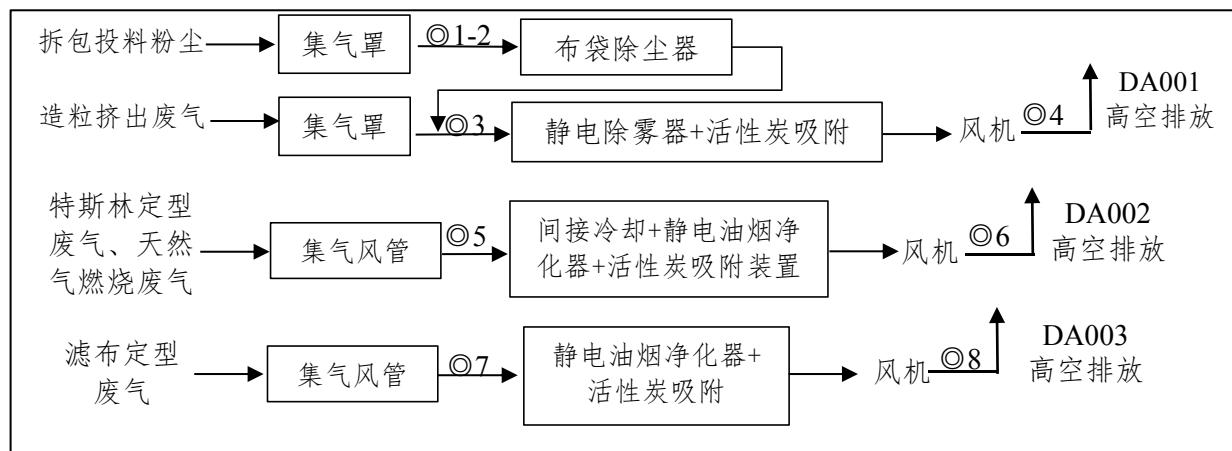


图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生产车间运行时要尽量关闭门、窗;对风机采取减振、隔震措施。

实际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企业采购低噪节能的生产设备,项目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生产时关闭门窗,以增强隔声效果,降低生产设备运行时对周边的噪声影响;

2、企业在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3、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4、固体废弃物

(1)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为废油桶、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油、废活性炭、废滤网、浮油、污泥、废布袋、废润滑油以及生活垃圾等。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2, 处置情况见表3-3。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理论产生量 t/a	2025年09月01日-2025年09月30日实际产生量 (t)	根据调试期间折算达产时年产生量(t)
1	废油桶	0.28	暂未产生	0.28
2	废包装材料	60	4.9	58.8
3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69.4	14.0	168
4	废油	2.749	暂未产生	2.749
5	废活性炭	25.51	暂未产生	18.168
6	废滤网	0.8	暂未更换	0.8
7	浮油	0.1	暂未产生	0.1
8	污泥	2.304	暂未产生	2.304
9	废布袋	0.002	暂未更换	0.002
10	废润滑油	0.3	暂未产生	0.3
11	生活垃圾	19.8	1.64	19.7

注: 调试期间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统计期间暂未产生的危险废物, 达产时年产生量参照环评数据;

根据环保施工单位提供的废气设计方案及现场核实, 滤布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填装活性炭量为0.25t, 其余两套共计填装4.292t, 每季度更换一次, 每年的更换量预计为18.168t。

表 3-3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3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挤出拉丝、裁剪、质检	固态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4	废油	废气治理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	废滤网	造粒	固态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7	浮油	废水处理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9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	---	--------	-----------

(2) 固废堆场情况及调查结论: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已在厂区西北侧建设占地面积约18m²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固废量较少,贮存周期最长不超过1年,企业固废堆场能够满足日常贮存需求。此外,企业还严格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了设计、建设,采用封闭式库房,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满足基础防渗和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并规范粘贴了危废标识,建立了危废台账制度;一般固废定点堆放,定期处理;企业产生的固废实行分类收集、暂存,且相应的处置贮存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企业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杜绝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于2025年10月编制了《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10月);并已于2025年10月29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备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1023-2025-070-L。

根据厂区实际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通过合理布置总平面布局、设置各种安全和环保标志、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各物料储存和使用、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危废仓库建设和危废管理,配置一定数量的应急处置物资、加强生产设备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强化生产管理并做好日常风险教育、培训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以落实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物料贮存、泄漏事故、危废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预计总投资		2850		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0	
预计环保投资	80	比例	2.81%	实际环保投资	100	比例	3.8%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处置	
75		10		5		2	
5		3		2		3	

(2)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运行。本项目环评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型	排放源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DA001排气筒	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共设置3个废气排放口：厂区共安装了3套废气处理设施；①拆包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与通过集气罩收集的造粒挤出废气一并通过静电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设计风量为10000m ³ /h；②1台使用天然气燃烧的定型机与1台使用电能的定型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间接冷却+静电+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根据废气设计方案，废气设计风量为15000m ³ /h；③滤布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废气设计风量为5000m ³ /h。
	DA001排气筒	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采用静电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DA002排气筒	定型废气收集后通过间接冷却+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DA003排气筒	定型废气收集后通过间接冷却+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根据环评与现场勘查，本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生产车间运行时要尽量关闭门、窗；对风机采取减振、隔震措施	已落实。1、企业采购低噪节能的生产设备，企业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2、项目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生产时关闭门窗，以增强隔声效果，降低生产设备运行时对周边的噪声影响；3、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固体污染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根据现场核实厂区已建设较为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并粘贴了危废标识等，建立了台账制度；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废油桶、废油、废活性炭、浮油、污泥、废润滑油已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生产场所、贮存场所等区域的区域的防渗措施，厂区范围内做好绿化维护。	已落实。本项目冷却水采用明沟明管或架空管道收集，生产车间做了地面有硬化，厂区做了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做了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泄露液体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环境风险	①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		已落实。企业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企业于2025年10月编制了《浙江

防范措施	<p>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②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③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设置围堰，事故应急池等设施。④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⑤设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机制</p>	<p>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于2025年10月29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备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1023-2025-070-L；星伦凯公司基本配备了应急物资并安排了专人负责管理、维修保养；已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厂区地面均进行了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原辅料规范贮存；储罐等设置了围堰，并设置了事故应急池等设施；企业已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冷却水回用装置及各类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各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检查贮存场所，定期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定期开展预案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布袋除尘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并按要求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同步落实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基本落实。企业已按照要求于2023年04月24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30542314964001X；根据现场勘查，企业规范设置了排气筒采样孔检测平台等，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了环保专员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工作；企业正在开展环保验收。</p>

(3) 本项目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见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工业聚集区现有厂房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1200万m ² 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800万m ² 特斯林复合材料，总投资2850万元。	<p>已落实。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均与批复一致，项目实际总投资2600万元。</p>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	<p>已落实。本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p>

<p>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p>	<p>集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雨水纳入雨水管网。</p>
废气防治方面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源头控制，加强车间密闭。拆包投料粉尘、造粒挤出废气、特斯林定型废气、滤布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等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各类污染物达标。同时应对已批未建项目的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提升，纺丝废气和油剂废气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各类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563—2022）等相关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p>	<p>已落实。本项目共设置3个废气排放口：厂区共安装了3套废气处理设施；①拆包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与通过集气罩收集的造粒挤出废气一并通过静电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设计风量为10000m³/h；②1台使用天然气燃烧的定型机与1台使用电能的定型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间接冷却+静电+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根据废气设计方案，废气设计风量为15000m³/h；③滤布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废气设计风量为5000m³/h。根据下文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得出企业各类废气均能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检测报告见附件5。</p>
噪声防治方面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东西两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南北两侧达到4类区标准。</p>	<p>已落实。企业采购低噪节能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远离敏感点；并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润滑维护，减少人为噪声；对高噪设备进行减震降噪等措施，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污染。</p>
固废防治方面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油、浮油、污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等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已落实。根据现场核实厂区已建设较为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并粘贴了危废标识等，建立了台账制度；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废油桶、废油、废活性炭、浮油、污泥、废润滑油已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总量控制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污染物外排总量为：废水3927t/a，COD _{Cr} 0.157t/a，NH ₃ -N0.008t/a，工业烟粉尘1.111t/a，SO ₂ 0.008t/a，NO _x 0.074t/a，VOC _s 1.579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3927t/a，COD _{Cr} 0.157t/a，NH ₃ -N0.008t/a，工业烟粉尘1.111t/a，SO ₂ 0.008t/a，NO _x 0.074t/a，VOC _s 2.449t/a，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其中SO ₂ （0.008t）、NO _x （0.074t）、VOC _s （2.449t）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你公司应在投产排污前取得排污权指标。	符合。本项目污染物外排总量为：废水3468t/a，COD _{Cr} 0.139t/a，NH ₃ -N0.007t/a，工业烟粉尘0.511t/a，SO ₂ 0t/a，NO _x 0.048t/a，VOC _s 0.876t/a，总量指标符合性详见本报告表7-10。
其它要求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上报备案。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杜绝安全隐患。	基本落实。企业已编制了《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10月29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1023-2025-070-L】，备案文件详见附件11；企业已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组织环保培训增加员工的环保意识；已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和管理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规范的废气排放口，全厂只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企业正在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4）本项目环评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环评内容，建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工业聚集区，企业现有项目正在建设，与现有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问题如下：

表 3-7 企业需整改措施情况

序号	整改措施要求	落实情况
1	现有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要求企业在投产前申报完成排污许可后方可生产。	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
2	本环评要求现有项目自2024年1月1日起按照《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563—2022）中相应标准执行，要求现有企业达到《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563—2022）中相应标准。	现有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将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563—2022）中相应标准。
3	现有纺丝废气仅收集后高空排放；本环评要求对现有纺丝废气经收集后进入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现有纺丝废气经收集后进入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1、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1 排气筒	氯乙烯、非甲烷总烃、HCl	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采用静电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排气筒	氯乙烯、HCl	定型废气收集后通过间接冷却+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油烟、颗粒物、臭气浓度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SO ₂ 、NO _x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DA003 排气筒	油烟、颗粒物	定型废气收集后通过间接冷却+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NH ₃ -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污水厂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营运噪声	维护,使各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生产车间运行时要尽量关闭门窗;对风机采取减振、隔震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和4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生产场所、贮存场所等区域的区域的防渗措施,厂区范围内做好绿化维护。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②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③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设置围堰,事故应急池等设施。④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⑤设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布袋除尘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并按要求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同步落实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环评总结论

年产1200万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800万m²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编号:天行审[2023]32号《关于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800万m²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03月20日),主要内容见附件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办法》HJ 630-2011 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来源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6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9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10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水分含量			
	排气流量			

注：氯乙烯为外包项目，委托台州市京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废水

1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1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15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16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1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20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校准到期时间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ZKZ-SB-202	2026.09.12	JZHX2024090890	台州计量院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TZKZ-SB-003	2025.11.27	JZ22-24110003	天台计量所
电子天平	BSA224S	TZKZ-SB-083	2025.11.27	01-24110016	天台计量所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DR1900	TZKZ-SB-064	2025.11.27	JZ22-24110002	天台计量所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TZKZ-SB-059	2025.11.27	JZ22-24110001	天台计量所
电子天平	AUW120D	TZKZ-SB-062	2025.12.26	JZHQ2024120284	台州计量院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TZKZ-SB-066	2025.12.26	JZHX2024121199	台州计量院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TZKZ-SB-205	2025.11.27	JZ24-24110005	天台计量所
COD 消解仪	DRB200	TZKZ-SB-209	2025.10.24	JZRG2024101189	台州计量院
低浓度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ZKZ-SB-061	2025.12.26	JZRG2024121170	台州计量院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TZKZ-SB-113	2026.06.09	TJNJ0250630673	台州计量院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TZKZ-SB-159	2025.12.26	JZHX2024120954	台州计量院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TZKZ-SB-160	2025.12.26	JZHX2024120985 等	台州计量院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TZKZ-SB-100	2026.02.27	TJNJ0250230121	台州计量院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TZKZ-SB-101	2026.02.27	TJNJ0250230373 等	台州计量院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TZKZ-SB-051	2026.02.27	TJNJ0250230374 等	台州计量院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TZKZ-SB-121	2026.06.09	TJNJ0250630307	台州计量院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97	2026.02.27	TJNJ0250230259 等	台州计量院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90	2026.02.27	TJNJ0250230255 等	台州计量院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50	2025.12.26	JZHX2024121357 等	台州计量院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8	2025.12.26	JZHX2024121354 等	台州计量院
声校准器	AWA6022A	TZKZ-SB-256	2025.12.26	JZDC2024120560	台州计量院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型	TZKZ-SB-142	2026.06.09	TJNJ0250630285	台州计量院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TZKZ-SB-159	2025.12.26	JZHX2024120954	台州计量院 台州计量院
数字风速计	FYF-1	TZKZ-SB-094	2025.12.26	JZLX2024121837	上海亿欧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由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科正公司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 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强	KZJC-008	2023.4	采样人员
	余永杰	KZJC-027	2023.4	采样人员
	俞晓峰	KZJC-031	2022.12	采样人员
	许浩宇	KZJC-041	2023.12	采样人员
	牟宣祥	KZJC-026	2023.4	采样人员
	杨宏磊	KZJC-016	2023.4	采样人员
	周益丰	KZJC-039	2023.11	采样人员
	陈隆凯	KZJC-040	2023.12	采样人员
	王梦婷	KZJC-007	2023.4	报告编制
	洪东升	KZJC-006	2023.4	报告审核
	洪晓光	KZJC-005	2023.4	检测人员
	夏菲菲	KZJC-010	2023.4	检测人员
	许倩倩	KZJC-029	2023.4	检测人员
	赵州	KZJC-030	2023.4	检测人员
	许丽琴	KZJC-020	2023.4	检测人员
	褚楚	KZJC-024	2023.4	检测人员
	范天洋	KZJC-043	2024.3	检测人员
	董卫丽	KZJC-032	2023.6	检测人员
	陈柱建	KZJC-042	2023.4	检测人员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如下：

表5-4 废水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判断		
1	YS23125010201-4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纳管口	10月08日	189	4.1	≤ 10	符合		
	YS23125010201-4PX				174					
	YS23125020201-4			10月09日	177	2.5				
	YS23125020201-4PX				186					
2	YS23125010201-4	氨氮	生活污水纳管口	10月08日	10.5	2.4	≤ 10	符合		
	YS23125010201-4PX				10.0					
	YS23125020201-4			10月09日	10.9	2.2				
	YS23125020201-4PX				11.4					
3	YS23125010204-4	总磷	生活污水纳管口	10月08日	1.38	1.8	≤ 5	符合		
	YS23125010204-4PX				1.33					
	YS23125020204-4			10月09日	1.36	1.9				
	YS23125020204-4PX				1.31					
4	YS23125010201-4	总氮	生活污水纳管口	10月08日	30.0	2.3	≤ 5	符合		
	YS23125010201-4PX				29.2					
	YS23125020201-4			10月09日	32.1	2.6				
	YS23125020201-4PX				30.5					

表 5-5 废水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时间	质控样编号	测得值(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判断
1	化学需氧量	10月08日	B24120110	240	250±10	符合
		10月09日	B24120110	243	250±10	符合
2	氨氮	10月10日	B25030017	1.47	1.49±0.10	符合
3	总磷	10月09日	B25050071	0.201	0.200±0.012	符合
		10月10日	B25050071	0.197	0.200±0.012	符合
4	总氮	10月10日	B25020196	1.49	1.50±0.15	符合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

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在±5%以内（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2%以内）。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5-6 部分废气采样设备流量校准情况

项目	日期	设备名称及型号	通道	采样器示值 (L/min)		校核器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范围 (%)	评价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流量	2025/10/0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090	通道A	0.50	0.50	0.490	0.493	2.0	1.0	<±5	符合	
			通道B	/	/	/	/	/	/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8.00	98.95	2.0	1.1	<±2	符合	
	2025/10/09		通道A	0.50	0.50	0.490	0.496	2.0	0.8	<±5	符合	
			通道B	/	/	/	/	/	/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8.80	98.90	1.2	1.1	<±2	符合	
流量	2025/10/0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8	通道A	0.50	0.50	0.491	0.494	1.8	1.2	<±5	符合	
			通道B	/	/	/	/	/	/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8.30	98.90	1.7	1.1	<±2	符合	
	2025/10/09		通道A	0.50	0.50	0.491	0.495	1.8	1.0	<±5	符合	
			通道B	/	/	/	/	/	/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8.50	99.20	1.5	0.8	<±2	符合	
流量	2025/10/0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97	通道A	0.50	0.50	0.485	0.495	3.0	1.0	<±5	符合	
			通道B	/	/	/	/	/	/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8.20	99.15	1.8	0.9	<±2	符合	
	2025/10/09		通道A	0.50	0.50	0.489	0.494	2.2	1.2	<±5	符合	
			通道B	/	/	/	/	/	/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8.30	98.80	1.7	1.2	<±2	符合	
流量	2025/10/0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50	通道A	0.50	0.50	0.484	0.489	3.2	2.2	<±5	符合	
			通道B	/	/	/	/	/	/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8.20	98.90	1.8	1.1	<±2	符合	
	2025/10/09		通道A	0.50	0.50	0.487	0.490	2.6	2.0	<±5	符合	
			通道B	/	/	/	/	/	/	<±5	符合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800万m²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TSP	100.0	100.0	98.30	99.30	1.7	0.7	<±2	符合
项目	日期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定示值 (L/min)			校核器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范围 (%)	评价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流量	2025/10/0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3.0 TZKZ-SB-121	0.50	0.50	0.495	0.490	1.0	2.0	<±5	符合	
	2025/10/09		0.50	0.50	0.493	0.479	1.4	4.2	<±5	符合	
	2025/10/0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TZKZ-SB-100	0.50	0.50	0.519	0.488	-3.8	2.4	<±5	符合	
	2025/10/09		0.50	0.50	0.483	0.493	3.4	1.4	<±5	符合	
	2025/10/10		0.50	0.50	0.492	0.488	1.6	2.4	<±5	符合	
	2025/10/0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3.0 TZKZ-SB-159	30.00	30.00	30.11	29.46	-0.4	1.8	<±5	符合	
	2025/10/09		30.00	30.00	29.89	29.62	0.4	1.3	<±5	符合	
	2025/10/0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型 TZKZ-SB-051	30.00	30.00	29.89	29.62	0.4	1.3	<±5	符合	
	2025/10/10		30.00	30.00	29.81	28.77	0.6	4.1	<±5	符合	
	2025/10/11		30.00	30.00	29.91	29.78	0.3	0.7	<±5	符合	
	2025/10/0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3.0 TZKZ-SB-160	30.00	30.00	29.85	29.75	0.5	0.8	<±5	符合	
	2025/10/09		30.00	30.00	29.78	29.91	0.7	0.3	<±5	符合	
	2025/10/10		30.00	30.00	29.75	29.91	0.8	0.3	<±5	符合	
	2025/10/11		30.00	30.00	29.85	29.88	0.5	0.4	<±5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情况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验值	误差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10月08日	94.0dB	93.9dB (昼间)	93.7dB (昼间)	0.2dB	<0.5dB	符合要求
		93.8dB (夜间)	93.8dB (夜间)	0dB	<0.5dB	符合要求
10月09日	94.0dB	93.8dB (昼间)	93.8dB (昼间)	0dB	<0.5dB	符合要求
		93.8dB (夜间)	93.8dB (夜间)	0dB	<0.5dB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次噪声仪器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小于0.5dB,符合相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结合现场情况，企业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有无组织废气和废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2个废水监测点位，具体情况见表6-1。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6-1。

表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回用水池	pH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	4次/天，连续2天
★2	生活污水纳管口	pH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次/天，连续2天

注：验收监测期间未下雨，故未对厂区雨水口进行监测。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共布设8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具体情况见表6-2。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6-1。

表6-2 有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频次
◎1	投料粉尘进口1	颗粒物	3时均值/天，2个正常生产周期
◎2	投料粉尘进口2	颗粒物	
◎3	造粒挤出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4	投料造粒挤出废气总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5	滤布定型废气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油烟	
◎6	滤布定型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油烟、臭气浓度	
◎7	特斯林定型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8	特斯林定型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2.2 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共布设6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别位于项目厂界上下风向、1#车间和织造车间外各1个点位，具体情况见表6-3。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6-1。

表6-3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类别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1-○4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3时均值/天,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5-○6	1#车间和织造车间外各1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时均值/天,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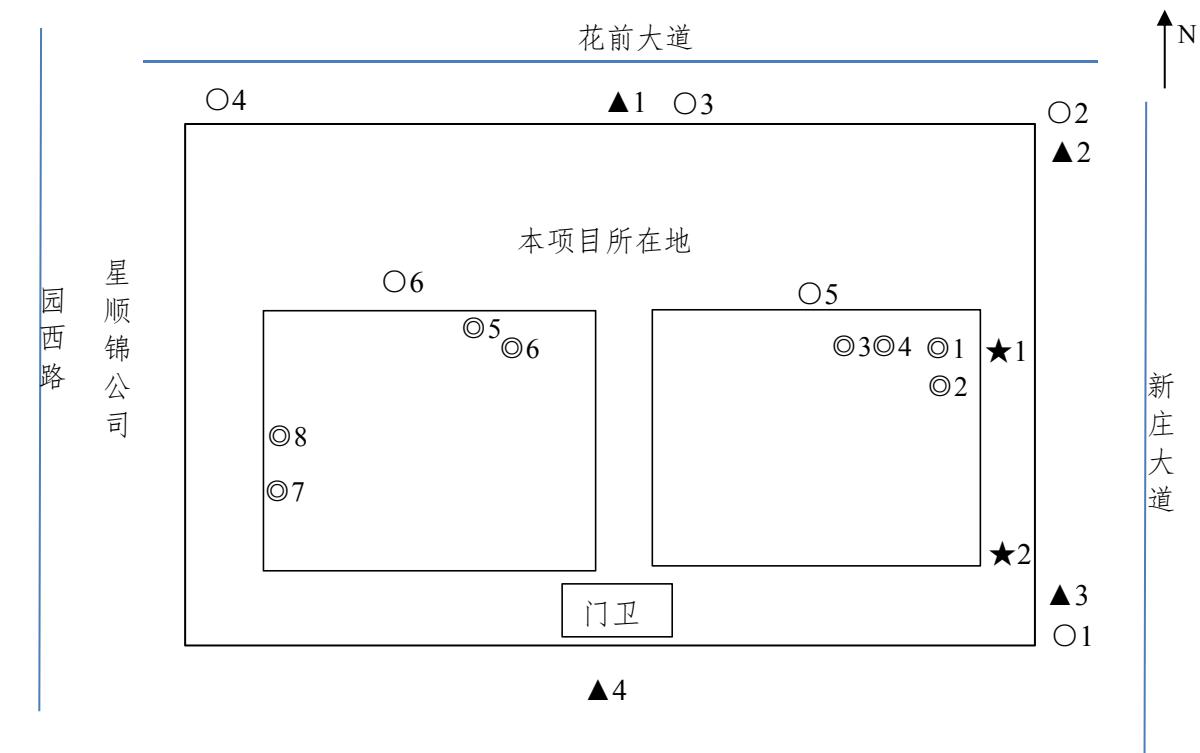
3. 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于项目厂界四周,具体见下表6-4。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6-1。

表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测点	厂界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6-1	昼夜监测1次,连续2天	厂界外1米处、高度1.2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
▲2#测点			
▲3#测点			
▲4#测点			

监测点位图:



废水监测点: ★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1-○8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6
厂界噪声监测点: ▲1-▲4

图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现场通过对企业运行状况及运行产能核实,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0月08日~10月11日)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常运营, 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单位/a)	生产天数	每日最大产量	2025年10月08日		2025年10月09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特斯林复合产品	800万m ² /年	300天	2.66万m ²	2.6万m ²	98%	2.65万m ²	100%
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	1200万m ² /年		4万m ²	3.9万m ²	98%	3.95万m ²	99%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单位/a)	生产天数	每日最大产量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11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特斯林复合产品	800万m ² /年	300天	2.66万m ²	2.62万m ²	98%	2.64万m ²	99%
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	1200万m ² /年		4万m ²	3.94万m ²	99%	3.96万m ²	9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1) 监测结果

2025年10月08日~10月09日对厂区生活污水纳管口和回用水池进行了取样, 监测点位见图6-1, 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外观	pH值	SS	BOD ₅	氨氮	COD _{cr}	总磷	动植物油	总氮
厂区生活污水纳管口★2	10/08 (1)	无色透明	7.4	14	64.6	9.60	177	1.18	4.06	32.2
	10/08 (2)	无色透明	7.5	16	47.2	9.24	151	1.31	3.14	28.4
	10/08 (3)	无色透明	7.4	14	53.0	9.82	160	1.25	3.72	30.8
	10/08 (4)	无色透明	7.4	13	61.6	10.2	182	1.36	3.87	29.6
	第一周期平均值	/	14	57.0	9.72	168	1.28	3.70	30.3	
	10/09 (1)	无色透明	7.5	16	50.2	10.2	160	1.38	3.83	30.8
	10/09 (2)	无色透明	7.4	17	70.2	9.70	200	1.42	4.20	29.1
	10/09 (3)	无色透明	7.6	14	63.6	10.5	191	1.31	3.50	30.9
	10/09	无色透	7.4	16	63.6	11.2	182	1.34	3.90	31.3

	(4) 明							
第二周期平均值	/	16	62.0	10.4	183	1.36	3.86	30.5
标准限值	6-9	400	300	35	500	8	100	7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7-2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外观	pH值	SS	BOD ₅	氨氮	COD _{cr}	石油类
回用水池 ★1	10/08 (1)	无色透明	7.7	7	1.8	0.976	9	<0.06
	10/08 (2)	无色透明	7.7	10	1.2	0.994	6	0.13
	10/08 (3)	无色透明	7.6	9	1.7	1.02	8	0.09
	10/08 (4)	无色透明	7.7	8	2.1	0.948	9	0.09
	第一周期平均值	/	9	1.7	0.985	8	0.10	
	10/09 (1)	无色透明	7.6	10	2.3	1.06	10	0.14
	10/09 (2)	无色透明	7.6	9	1.6	1.10	9	0.06
	10/09 (3)	无色透明	7.6	9	1.0	1.14	7	0.15
	10/09 (4)	无色透明	7.7	8	2.5	1.04	12	0.13
	第二周期平均值	/	9	1.9	1.09	10	0.12	
标准限值		6-9	/	10	5	50	1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废水总排口排放情况一览表及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由项目水平衡图（见第二章节图2-2）可知，本项目预计废水年产生量共约3468t/a，污染物年纳管及排放量情况详见表7-3。

表 7-3 厂区污水口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 目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纳管 生活污水纳 管口废水	废水浓度(mg/L)	/	176	10.1
	废水量(t/a)	3468	/	/
	污染物量(t/a)	/	0.610	0.035
本项目外排环境量 (t/a)		3468	0.139	0.007
环评建议控制目标 (t/a)		3927	0.157	0.008

(3) 废水监测结论

据现场勘查及表 7-2 监测结果，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用水经处理后所测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要求；厂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纳管口所测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中的三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其中 NH₃-N、总磷所测浓度符合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限值要求，总氮所测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A 级标准要求。

根据表7-3厂区污水口年排放量一览表可知,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验收项目预计年排放废水量为3468t/a, 废水污染物COD_{Cr}预计外排环境量为0.139t/a, 氨氮预计排环境量为0.007t/a。

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10月08日		
断面		滤布定型废气进口⑤		
截面积 (m ²)		0.07		
排气温度 (℃)	34.6	35.4	35.5	
水分含量 (%)	3.4	3.5	3.5	
排气流量 (m ³ /h)	3.82×10^3	3.83×10^3	3.86×10^3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24×10^3	3.24×10^3	3.25×10^3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1.2	1.1	1.1
	排放速率 (kg/h)	3.89×10^{-3}	3.56×10^{-3}	3.58×10^{-3}
断面		滤布定型废气出口⑥		
截面积 (m ²)		0.07		
排气温度 (℃)	35.1	35.4	36.2	
水分含量 (%)	3.5	3.4	3.5	
排气流量 (m ³ /h)	4.28×10^3	4.14×10^3	4.12×10^3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67×10^3	3.55×10^3	3.52×10^3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1	<1	<1
	排放速率 (kg/h)	1.84×10^{-3}	1.78×10^{-3}	1.76×10^{-3}
处理效率		51		
臭气浓度	实测值 (无量纲)	151	112	131
	标准限值	2000 (无量纲)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断面		特斯林定型废气进口⑦		
截面积 (m ²)		0.28		

排气温度 (℃)		94.2			94.4			94.1				
水分含量 (%)		3.4			3.5			3.4				
排气流量 (m ³ /h)		1.20×10 ⁴			1.05×10 ⁴			1.18×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8.54×10 ³			7.44×10 ³			8.40×10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值 (mg/m ³)	21.9	16.9	16.8	13.4	15.8	16.0	15.1	20.1	16.6		
	均值 (mg/m ³)	18.5			15.1			17.3				
	排放速率 (kg/h)	0.158			0.112			0.145				
氯化氢	实测值 (mg/m ³)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8.54×10 ⁻⁴			7.44×10 ⁻⁴			8.40×10 ⁻⁴				
断面		特斯林定型废气出口◎8										
截面积 (m ²)		0.28										
烟气含氧量 (%)		20.6	20.6	20.3	20.3	20.5	20.3	20.7	20.7	20.7		
排气温度 (℃)		49.7			51.8			52.5				
水分含量 (%)		3.3			3.5			3.4				
排气流量 (m ³ /h)		1.36×10 ⁴			1.37×10 ⁴			1.31×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10×10 ⁴			1.10×10 ⁴			1.05×10 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值 (mg/m ³)	3.56	3.78	3.17	3.16	3.09	3.23	3.36	4.39	3.78		
	均值 (mg/m ³)	3.50			3.16			3.84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5			0.040				
	处理效率%	72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1			<1			<1				
	折算后 (mg/m ³)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排放速率 (kg/h)	5.50×10 ⁻³			5.50×10 ⁻³			5.25×10 ⁻³				
	标准限值	1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	/	/	/	/	/	/	/	/		
	实测值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	均值 (mg/m ³)	<3			<3			<3								
	折算后 (mg/m ³)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实测值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均值 (mg/m ³)	<3			<3			<3								
	折算后 (mg/m ³)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实测值 (mg/m ³)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³			1.10×10 ⁻³			1.05×10 ⁻³								
氯化氢	标准限值 (mg/m ³)	10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实测值 (无量纲)	63			72			85								
臭气浓度	标准限值	2000 (无量纲)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实测值 (林格曼级)	1			1			1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10月09日														
断面		投料粉尘进口1◎1														
截面积 (m ²)		0.03														
排气温度 (℃)		36.8	36.9	37.1	36.8	37.2	37.3	37.4	37.6	37.7						
水分含量 (%)		3.0	3.0	3.1	3.1	3.0	3.0	3.1	3.2	3.1						
排气流量 (m ³ /h)		2.00×10 ³	1.97×10 ³	2.05×10 ³	2.03×10 ³	1.98×10 ³	2.04×10 ³	2.08×10 ³	2.04×10 ³	2.07×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71×10 ³	1.69×10 ³	1.75×10 ³	1.73×10 ³	1.69×10 ³	1.74×10 ³	1.77×10 ³	1.74×10 ³	1.76×10 ³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184	191	176	189	184	175	183	190	187						
	均值 (mg/m ³)	184			183			187								
	排放速率 (kg/h)	0.315			0.317			0.329								

断面		投料粉尘进口2◎2															
截面积 (m ²)		0.03															
排气温度 (℃)	34.9	35.1	35.0	35.2	35.1	35.3	35.1	35.5	35.7								
水分含量 (%)	3.0	3.0	3.1	3.0	3.1	3.0	3.0	3.1	3.0								
排气流量 (m ³ /h)	814	809	908	905	894	884	895	891	882								
标干废气量 (m ³ /h)	694	690	773	771	761	752	762	756	749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146	154	120	144	133	130	164	153	160							
	均值 (mg/m ³)	140			136			159									
	排放速率 (kg/h)	0.097			0.102			0.120									
断面		造粒挤出废气进口◎3															
截面积 (m ²)		0.07															
排气温度 (℃)	34.2			34.4			34.6										
水分含量 (%)	3.1			3.2			3.3										
排气流量 (m ³ /h)	5.45×10 ³			5.45×10 ³			5.60×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4.62×10 ³			4.61×10 ³			4.73×10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值 (mg/m ³)	8.28	12.6	8.23	8.30	8.71	8.60	9.14	8.78	9.94	9.72						
	均值 (mg/m ³)	9.35			8.81			9.68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1			0.046									
氯化氢	实测值 (mg/m ³)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4.62×10 ⁻⁴			4.61×10 ⁻⁴			4.73×10 ⁻⁴									
断面		投料造粒挤出废气总排口◎4															
截面积 (m ²)		0.28															
排气温度 (℃)	37.3			37.5			38.5										
水分含量 (%)	3.3			3.2			3.3										
排气流量 (m ³ /h)	9.43×10 ³			9.41×10 ³			9.84×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7.98×10 ³			7.95×10 ³			8.27×10 ³										
非甲烷总	实测值 (mg/m ³)	2.25	1.86	1.79	2.33	1.90	2.19	1.68	1.61	1.80	2.28						

烃(以碳计)	均值(mg/m ³)	2.06	1.84	2.04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5	0.017					
	处理效率%		63						
颗粒物	实测值(mg/m ³)	2.5	2.4	2.7					
	排放速率(kg/h)	0.020	0.019	0.022					
	处理效率%		95						
氯化氢	实测值(mg/m ³)	<0.2	<0.2	<0.2					
	排放速率(kg/h)	7.98×10 ⁻⁴	7.95×10 ⁻⁴	8.27×10 ⁻⁴					
	标准限值(mg/m ³)		10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值(无量纲)	85	72	97					
	标准限值		2000(无量纲)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10月10日						
断面			滤布定型废气进口⑤						
截面积(m ²)			0.07						
排气温度(℃)	36.1	36.5	36.8	37.1	37.0	37.2	37.4	37.2	37.3
水分含量(%)	3.3	3.3	3.4	3.3	3.3	3.2	3.3	3.4	3.3
排气流量(m ³ /h)	3.86×10 ³	3.87×10 ³	3.80×10 ³	3.86×10 ³	3.86×10 ³	3.82×10 ³	3.80×10 ³	3.82×10 ³	3.86×10 ³
标干废气量(m ³ /h)	3.25×10 ³	3.25×10 ³	3.19×10 ³	3.24×10 ³	3.24×10 ³	3.21×10 ³	3.19×10 ³	3.21×10 ³	3.23×10 ³
油雾	实测值(mg/m ³)	10.4	10.4	10.2	10.2	10.1	10.1	10.8	10.2
	均值(mg/m ³)	10.3			10.1			10.4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3				0.033	
断面			滤布定型废气出口⑥						
截面积(m ²)			0.07						

排气温度 (℃)	35.1	35.6	35.5	36.0	36.3	36.4	36.8	36.6	36.7																	
水分含量 (%)	3.1	3.1	3.2	3.1	3.1	3.0	3.1	3.2	3.1																	
排气流量 (m ³ /h)	4.10×10^3	4.07×10^3	4.08×10^3	4.15×10^3	4.10×10^3	4.15×10^3	4.15×10^3	4.08×10^3	4.12×10^3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52×10^3	3.49×10^3	3.50×10^3	3.55×10^3	3.50×10^3	3.54×10^3	3.54×10^3	3.48×10^3	3.52×10^3																	
油雾	实测值 (mg/m ³)	1.6	1.7	1.7	1.5	1.6	1.6	1.3	1.4	1.7																
	均值 (mg/m ³)	1.7		1.6			1.5																			
	排放速率 (kg/h)	5.95×10^{-3}		5.66×10^{-3}			5.28×10^{-3}																			
	处理效率%	83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10月09日																									
断面	滤布定型废气进口◎5																									
截面积 (m ²)	0.07																									
排气温度 (℃)	36.5		36.9			36.6																				
水分含量 (%)	3.4		3.3			3.4																				
排气流量 (m ³ /h)	3.87×10^3		3.88×10^3			3.87×10^3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26×10^3		3.26×10^3			3.25×10^3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1.1		1.0			1.1																			
	排放速率 (kg/h)	3.59×10^{-3}		3.26×10^{-3}			3.58×10^{-3}																			
断面	滤布定型废气出口◎6																									
截面积 (m ²)	0.07																									
排气温度 (℃)	34.8		35.1			35.3																				
水分含量 (%)	3.3		3.2			3.3																				
排气流量 (m ³ /h)	4.14×10^3		4.14×10^3			4.28×10^3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54×10^3		3.55×10^3			3.66×10^3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1		<1			<1																			
	排放速率 (kg/h)	1.77×10^{-3}		1.78×10^{-3}			1.83×10^{-3}																			
	处理效率%	49																								
臭气浓度	实测值 (无量)	151		131			112																			

	纲)															
	标准限值	2000 (无量纲)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断面		特斯林定型废气进口◎7														
截面积 (m ²)		0.28														
排气温度 (℃)		98.9			99.3			99.1								
水分含量 (%)		3.5			3.4			3.3								
排气流量 (m ³ /h)		1.18×10 ⁴			1.18×10 ⁴			1.17×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8.27×10 ³			8.27×10 ³			8.21×10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值 (mg/m ³)	17.3	20.8	16.9	14.9	15.3	20.9	14.7	15.3	16.5						
	均值 (mg/m ³)	18.3			17.0			15.5								
	排放速率 (kg/h)	0.151			0.141			0.127								
氯化氢	实测值 (mg/m ³)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8.27×10 ⁻⁴			8.27×10 ⁻⁴			8.21×10 ⁻⁴								
断面		特斯林定型废气出口◎8														
截面积 (m ²)		0.28														
烟气含氧量 (%)		20.6	20.7	20.6	20.6	20.5	20.7	20.7	20.7	20.7						
排气温度 (℃)		59.8			60.5			61.3								
水分含量 (%)		3.5			3.4			3.4								
排气流量 (m ³ /h)		1.32×10 ⁴			1.33×10 ⁴			1.33×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04×10 ⁴			1.04×10 ⁴			1.04×10 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值 (mg/m ³)	4.49	3.93	3.50	3.69	3.73	3.89	3.65	3.34	3.51						
	均值 (mg/m ³)	3.97			3.77			3.50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9			0.036								
颗粒物	处理效率 %	72														
	实测值 (mg/m ³)	<1			<1			<1								
	折算后 (mg/m ³)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排放速率 (kg/h)	5.20×10 ⁻³			5.20×10 ⁻³			5.20×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值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均值 (mg/m ³)	<3			<3			<3								
	折算后 (mg/m ³)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氮氧化物	实测值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均值 (mg/m ³)	<3			<3			<3								
	折算后 (mg/m ³)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氯化氢	实测值 (mg/m ³)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³			1.04×10 ⁻³			1.04×10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0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值 (无量纲)	72			63			97								
	标准限值	2000 (无量纲)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烟气黑度	实测值 (林格曼级)	1			1			1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10月10日														
断面		投料粉尘进口1◎1														
截面积 (m ²)		0.03														
排气温度 (℃)		36.5	36.7	36.8	36.9	36.9	37.2	37.3	37.5	37.4						
水分含量 (%)		3.0	3.0	3.1	3.0	3.0	3.1	3.1	3.2	3.1						
排气流量 (m ³ /h)		2.12×10 ³	2.08×10 ³	2.09×10 ³	2.18×10 ³	2.11×10 ³	2.16×10 ³	2.12×10 ³	2.11×10 ³	2.12×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82×10 ³	1.78×10 ³	1.79×10 ³	1.87×10 ³	1.80×10 ³	1.85×10 ³	1.81×10 ³	1.79×10 ³	1.80×10 ³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167	174	179	170	170	161	182	178	172						

	均值 (mg/m ³)	173				167				177											
	排放速率 (kg/h)	0.310				0.309				0.319											
	断面	投料粉尘进口2◎2																			
	截面积 (m ²)	0.03																			
	排气温度 (℃)	35.1	35.5	35.2	35.7	35.2	35.6	35.9	36.0	36.1											
	水分含量 (%)	3.0	3.0	3.1	3.0	3.0	3.1	3.1	3.0	3.0											
	排气流量 (m ³ /h)	858	882	880	842	846	865	886	871	835											
	标干废气量 (m ³ /h)	731	750	748	716	720	734	751	738	707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136	119	148	149	164	135	156	130	154											
	均值 (mg/m ³)	134				149				147											
	排放速率 (kg/h)	0.100				0.107				0.108											
	断面	造粒挤出废气进口◎3																			
	截面积 (m ²)	0.07																			
	排气温度 (℃)	33.8				34.0				34.3											
	水分含量 (%)	3.2				3.2				3.3											
	排气流量 (m ³ /h)	5.62×10 ³				5.70×10 ³				5.75×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4.77×10 ³				4.81×10 ³				4.86×10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值 (mg/m ³)	8.42	8.18	9.43	9.30	11.5	8.01	12.4	9.23	8.13	8.32	8.07	8.66								
	均值 (mg/m ³)	8.83				10.3				8.30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50				0.040											
氯化氢	实测值 (mg/m ³)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4.77×10 ⁻⁴				4.81×10 ⁻⁴				4.86×10 ⁻⁴											
	断面	投料造粒挤出废气总排口◎4																			
	截面积 (m ²)	0.28																			
	排气温度 (℃)	36.8				37.6				37.9											
	水分含量 (%)	3.3				3.4				3.3											
	排气流量 (m ³ /h)	9.41×10 ³				9.83×10 ³				9.08×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7.96×10 ³				8.28×10 ³				7.63×10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值 (mg/m ³)	2.26	2.22	1.86	1.98	1.94	1.82	1.99	1.82	1.97	1.85	1.87	1.98								
	均值 (mg/m ³)	2.08				1.89				1.92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5											
	处理效率%					64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2.2				2.4				2.5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0				0.019											
	处理效率%					95															
氯化氢	实测值 (mg/m ³)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7.96×10 ⁻⁴				8.28×10 ⁻⁴				7.63×10 ⁻⁴											
	标准限值 (mg/m ³)					10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值 (无量纲)	85				85				97											
	标准限值					2000 (无量纲)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10月11日																			
断面		滤布定型废气进口⑤																			
截面积 (m ²)		0.07																			
排气温度 (℃)		35.8	36.1	36.5	37.0	37.2	37.5	37.3	37.4	37.2											
水分含量 (%)		3.3	3.3	3.4	3.3	3.3	3.2	3.3	3.4	3.2											
排气流量 (m ³ /h)		3.88×10 ³	3.84×10 ³	3.81×10 ³	3.88×10 ³	3.86×10 ³	3.84×10 ³	3.84×10 ³	3.82×10 ³	3.81×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28×10 ³	3.24×10 ³	3.21×10 ³	3.26×10 ³	3.24×10 ³	3.23×10 ³	3.23×10 ³	3.20×10 ³	3.19×10 ³											
油雾	实测值 (mg/m ³)	10.2	10.9	10.8	10.1	10.1	10.2	10.9	10.3	10.3											
	均值 (mg/m ³)	10.6				10.1				10.5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3				0.034											

断面		滤布定型废气出口◎6								
截面积 (m ²)		0.07								
排气温度 (℃)	35.1	35.3	35.4	35.8	36.0	36.1	36.2	36.3	36.1	
水分含量 (%)	3.1	3.0	3.1	3.0	3.1	3.0	3.1	3.0	3.1	
排气流量 (m ³ /h)	4.17×10 ³	4.11×10 ³	4.26×10 ³	4.20×10 ³	4.20×10 ³	4.16×10 ³	4.17×10 ³	4.18×10 ³	4.22×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59×10 ³	3.54×10 ³	3.66×10 ³	3.61×10 ³	3.60×10 ³	3.56×10 ³	3.57×10 ³	3.58×10 ³	3.61×10 ³	
油雾	实测值 (mg/m ³)	1.7	1.5	1.5	1.5	1.6	2.0	1.7	1.6	1.8
	均值 (mg/m ³)	1.6			1.7			1.7		
	排放速率 (kg/h)	5.74×10 ⁻³			6.12×10 ⁻³			6.09×10 ⁻³		
	处理效率%	82								

续表 7-4 京和检测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10月08日																
断面		特斯林定型废气进口◎7																
截面积 (m ²)		0.28																
排气温度 (℃)		94.2			94.4			94.1										
水分含量 (%)		3.4			3.5			3.4										
排气流量 (m ³ /h)		1.20×10 ⁴			1.05×10 ⁴			1.18×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8.54×10 ³			7.44×10 ³			8.40×10 ³										
氯乙烯	实测值 (mg/m ³)	1.21	1.36	1.32	<0.24	<0.24	<0.24	<0.24	1.36	<0.24	<0.24	<0.24						
	均值 (mg/m ³)	0.972			<0.24			0.34										
	排放速率 (kg/h)	8.30×10 ⁻³			8.93×10 ⁻⁴			2.86×10 ⁻³										
断面		特斯林定型废气出口◎8																
截面积 (m ²)		0.28																
烟气含氧量 (%)		20.6	20.6	20.3	20.3	20.5	20.3	20.7	20.7	20.7								
排气温度 (℃)		49.7			51.8			52.5										

水分含量 (%)		3.3				3.5				3.4											
排气流量 (m ³ /h)		1.36×10 ⁴				1.37×10 ⁴				1.31×10 ⁴											
氯乙烯	实测值 (mg/m ³)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均值 (mg/m ³)	<0.24				<0.24				<0.24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³				1.64×10 ⁻³				1.57×10 ⁻³											
	处理效率%	60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10月09日																			
断面		特斯林定型废气进口◎7																			
截面积 (m ²)		0.28																			
排气温度 (℃)		98.9				99.3				99.1											
水分含量 (%)		3.5				3.4				3.3											
排气流量 (m ³ /h)		1.18×10 ⁴				1.18×10 ⁴				1.17×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8.27×10 ³				8.27×10 ³				8.21×10 ³											
氯乙烯	实测值 (mg/m ³)	1.62	1.57	1.69	1.75	1.80	1.73	1.68	1.70	1.73	1.71	1.63	1.70								
	均值 (mg/m ³)	1.66				1.73				1.69											
	排放速率 (kg/h)	0.0137				0.0143				0.0139											
断面		特斯林定型废气出口◎8																			
截面积 (m ²)		0.28																			
烟气含氧量 (%)		20.6	20.7	20.6	20.6	20.5	20.7	20.7	20.7	20.7	20.7	20.7	20.7								
排气温度 (℃)		59.8				60.5				61.3											
水分含量 (%)		3.5				3.4				3.4											
排气流量 (m ³ /h)		1.32×10 ⁴				1.33×10 ⁴				1.33×10 ⁴											
氯乙烯	实测值 (mg/m ³)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均值 (mg/m ³)	<0.24				<0.24				<0.24											
	排放速率 (kg/h)	1.58×10 ⁻³				1.60×10 ⁻³				1.60×10 ⁻³											
	处理效率%	89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10月09日																			

断面		造粒挤出废气进口◎3																			
截面积 (m ²)		0.07																			
排气温度 (℃)		34.2				34.4				34.6											
水分含量 (%)		3.1				3.2				3.3											
排气流量 (m ³ /h)		5.45×10 ³				5.45×10 ³				5.60×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4.62×10 ³				4.61×10 ³				4.73×10 ³											
氯乙烯	实测值 (mg/m ³)	1.60	1.60	1.63	1.64	1.60	1.66	1.55	1.55	1.74	1.74	1.63	1.52								
	均值 (mg/m ³)	1.62				1.59				1.66											
	排放速率 (kg/h)	7.48×10 ⁻³				7.33×10 ⁻³				7.85×10 ⁻³											
断面		投料造粒挤出废气总排口◎4																			
截面积 (m ²)		0.28																			
排气温度 (℃)		37.3				37.5				38.5											
水分含量 (%)		3.3				3.2				3.3											
排气流量 (m ³ /h)		9.43×10 ³				9.41×10 ³				9.84×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7.98×10 ³				7.95×10 ³				8.27×10 ³											
氯乙烯	实测值 (mg/m ³)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均值 (mg/m ³)	<0.24				<0.24				<0.24											
	排放速率 (kg/h)	9.58×10 ⁻⁴				9.54×10 ⁻⁴				9.92×10 ⁻⁴											
	处理效率%	87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10月10日																			
断面		造粒挤出废气进口◎3																			
截面积 (m ²)		0.07																			
排气温度 (℃)		33.8				34.0				34.3											
水分含量 (%)		3.2				3.2				3.3											
排气流量 (m ³ /h)		5.62×10 ³				5.70×10 ³				5.75×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4.77×10 ³				4.81×10 ³				4.86×10 ³											

氯乙烯	实测值 (mg/m ³)	1.85	1.51	1.50	1.49	1.36	1.44	1.36	1.37	1.42	1.44	1.44	1.42								
	均值 (mg/m ³)	1.59				1.38				1.43											
	排放速率 (kg/h)	7.58×10^{-3}				6.64×10^{-3}				6.95×10^{-3}											
	断面	投料造粒挤出废气总排口 ◎4																			
截面积 (m ²)		0.28																			
排气温度 (℃)		36.8				37.6				37.9											
水分含量 (%)		3.3				3.4				3.3											
排气流量 (m ³ /h)		9.41×10^3				9.83×10^3				9.08×10^3											
标干废气量 (m ³ /h)		7.96×10^3				8.28×10^3				7.63×10^3											
氯乙烯	实测值 (mg/m ³)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均值 (mg/m ³)	<0.24				<0.24				<0.24											
	排放速率 (kg/h)	9.55×10^{-4}				9.94×10^{-4}				9.16×10^{-4}											
	处理效率%	86																			
注：数据来源于台州市京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京和环检（2025）气字第0247-0249号，检测报告见附件5。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工序/排气筒	监测时间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预计年排放量 (kg/a)		
投料造粒挤出DA001 (5400h/a)	2025.10.09	颗粒物	2.5	0.020	120mg/m ³	达标	105.3		
	2025.10.10		2.4	0.019		达标			
	2025.10.09	非甲烷总烃	1.98	0.016	120mg/m ³	达标	84.6		
	2025.10.10		1.96	0.016		达标			
	2025.10.09	氯乙烯	<0.24	9.68×10^{-4}	36mg/m ³	达标	5.1921		
	2025.10.10		<0.24	9.55×10^{-4}		达标			
特斯林定型 DA002 (3000h/a)	2025.10.08	非甲烷总烃	3.50	0.038	120mg/m ³	达标	115.5		
	2025.10.09		3.75	0.039		达标			
	2025.10.09	氯乙烯	<0.24	1.61×10^{-3}	36mg/m ³	达标	4.8		
	2025.10.10		<0.24	1.59×10^{-3}		达标			
	2025.10.08	颗粒物	<1	5.42×10^{-3}	30mg/m ³	达标	15.93		
	2025.10.09		<1	5.20×10^{-3}		达标			
	2025.10.08	二氧化硫	<3	0.016	200mg/m ³	达标	(未检出) 0		
	2025.10.09		<3	0.016		达标			
	2025.10.08	氮氧化物	<3	0.016	300mg/m ³	达标	(未检出) 0		
	2025.10.09		<3	0.016		达标			
滤布定型 DA003 (3000h/a)	2025.10.08	颗粒物	<1	1.79×10^{-3}	15mg/m ³	达标	5.37		
	2025.10.09		<1	1.79×10^{-3}		达标			
	2025.10.10	油烟	1.6	5.63×10^{-3}	15 mg/m ³	达标	17.415		
	2025.10.11		1.7	5.98×10^{-3}		达标			
无组织排放量		<p>DA001 投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14t/a； DA001 造粒挤出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38t/a，氯乙烯排放量为 0.115t/a； DA002 特斯林定型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2t/a，氯乙烯排放量为 0.050t/a； DA003 滤布定型废气无组织：油烟排放量为 0.173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0t/a。（参照环评数据）</p>							
合计		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油烟计) 年排放量为 0.87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511t/a；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0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t/a。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据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造粒挤出、拆包投料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颗粒物和特斯林定型产生的 HCl、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投料造粒挤出废气中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要求；本项目滤布定型产生的颗粒物、油烟、臭气浓度及特斯林定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

气所测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

据表7-5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预测表可知,本次验收项目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油烟计)年排放量为0.876t/a,颗粒物排放量为0.511t/a;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均为0t/a。

(2) 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表7-4的有组织废气数据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情况见下表。

表7-6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表

排气筒名称	处理设施	监测时间	污染因子	处理效率%	平均值%
1#排气筒	布袋除尘设施+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5.10.09	颗粒物	95	95
		2025.10.10		95	
		2025.10.09	非甲烷总烃	63	64
		2025.10.10		64	
		2025.10.09	氯乙烯	87	86
		2025.10.10		86	
2#排气筒	间接冷却+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5.10.08	非甲烷总烃	72	72
		2025.10.09		72	
		2025.10.08	氯乙烯	60	74
		2025.10.09		89	
3#排气筒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5.10.08	颗粒物	51	50
		2025.10.09		49	
		2025.10.10	油烟	83	82
		2025.10.11		82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见表7-7,监测结果见表7-8。

表7-7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	天气情况
2025/10/08	东南~东南~东	1.6~1.8	29.0~33.0	101.5~101.8	晴
2025/10/09	东南~东南~东	1.7~1.9	28.0~32.0	101.4~101.7	晴

表7-8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频次	氯化氢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日期	频次	氯化氢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1	10月 08日	①	<0.05	0.200	0.23	10月 09日	①	<0.05	0.196	0.27
		②	<0.05	0.213	0.33		②	<0.05	0.200	0.35
		③	<0.05	0.224	0.28		③	<0.05	0.210	0.36
厂界○2	10月	①	<0.05	0.231	0.41	10月	①	<0.05	0.223	0.48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800万m²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8日	②	<0.05	0.242	0.48	09日	②	<0.05	0.233	0.39	
		③	<0.05	0.257	0.46		③	<0.05	0.242	0.40	
厂界○3	10月08日	①	<0.05	0.261	0.49	10月09日	①	<0.05	0.256	0.48	
		②	<0.05	0.274	0.52		②	<0.05	0.263	0.50	
		③	<0.05	0.298	0.48		③	<0.05	0.277	0.50	
厂界○4	10月08日	①	<0.05	0.308	0.48	10月09日	①	<0.05	0.291	0.48	
		②	<0.05	0.328	0.56		②	<0.05	0.298	0.53	
		③	<0.05	0.339	0.46		③	<0.05	0.318	0.52	
限值要求		0.2	1.0	4.0	限值要求	0.2	1.0	4.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 表7-8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日期	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1	10月08日	①	<10	10月09日	①	<10	
		②	<10		②	<10	
		③	<10		③	<10	
		④	<10		④	<10	
厂界○2	10月08日	①	14	10月09日	①	13	
		②	15		②	12	
		③	15		③	13	
		④	14		④	11	
厂界○3	10月08日	①	11	10月09日	①	12	
		②	13		②	13	
		③	12		③	11	
		④	13		④	13	
厂界○4	10月08日	①	12	10月09日	①	13	
		②	12		②	12	
		③	13		③	12	
		④	11		④	13	
最大值		15	最大值		13		
DB33/962-2015 限值要求		20	限值要求		20		
结果评价		达标	结果评价		达标		

(续) 表7-8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车间外 1点○5	10月08日	①	0.53	10月09日	①	0.62
		②	0.52		②	0.60
		③	0.62		③	0.55
织造车间外1 点○6	10月08日	①	0.55	10月09日	①	0.53
		②	0.51		②	0.59

	③	0.52	③	0.58
GB37822-2019 限值要求		6 (1h平均)	GB37822-2019 限值要求	6 (1h平均)
结果评价		达标	结果评价	达标

(续) 表7-8京和检测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氯乙烯 (mg/m ³)	采样日期	氯乙烯 (mg/m ³)
厂界○1	10月08日	<0.24	10月09日	<0.24
		<0.24		<0.24
		<0.24		<0.24
厂界○2	10月08日	<0.24	10月09日	<0.24
		<0.24		<0.24
		<0.24		<0.24
厂界○3	10月08日	<0.24	10月09日	<0.24
		<0.24		<0.24
		<0.24		<0.24
厂界○4	10月08日	<0.24	10月09日	<0.24
		<0.24		<0.24
		<0.24		<0.24
限值要求		0.6	限值要求	0.6
结果评价		达标	结果评价	达标

注: 数据来源于台州市京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京和环检(2025)气字第0247-0248号, 检测报告见附件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据表7-8监测结果来看,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无组织废气中所测污染物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在企业车间外设置1个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企业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昼 间 L _{eq} (dB)		夜 间(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 _{eq}	最大值 L _{max}
10月08日	▲1	厂界北面	15:34~15:36	62	22:18~22:20	52	64
	▲2	厂界东面	15:41~15:43	64	22:22~22:24	53	58
	▲3	厂界东面	15:45~15:47	61	22:26~22:28	51	61
	▲4	厂界南面	16:04~16:06	64	22:30~22:32	53	60
10月09日	▲1	厂界北面	10:06~10:08	63	22:17~22:19	52	62

	▲2	厂界东面	10:10~10:12	61	22:21~22:23	53	57
	▲3	厂界东面	10:14~10:16	63	22:25~22:27	54	60
	▲4	厂界南面	10:18~10:20	62	22:29~22:31	51	59
(GB12348-2008) 标准限值		—3类	65	标准限值	55	/	
		—4类	70	标准限值	55	/	
结果评价			达标	结果评价	达标	/	

注：1、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0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2、噪声测量值(Leq)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因此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噪声监测结论：根据表7-9监测结果，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61~6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51~54dB(A)。本项目北侧和南侧厂界的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东侧和西侧厂界的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厂界最大噪声值未超过标准限值10分贝以上，符合环保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COD_{Cr}、NH₃-N、烟粉尘、VOC_s、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表 7-10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t/a)	本项目实际外排环境量(t/a)	结果判断
废水量	3927	3468	符合
COD _{Cr}	0.157	0.139	符合
NH ₃ -N	0.008	0.007	符合
VOC _s	1.579	0.876	符合
粉尘	1.111	0.511	符合
二氧化硫	0.008	(未检出) 0	符合
氮氧化物	0.074	(未检出) 0	符合

由表7-10可知，本次验收项目预计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受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08日至10月11日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生产工艺指标均控制在要求范围内。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达标分析

监测期间，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用水经处理后所测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要求；厂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纳管口所测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其中NH₃-N、总磷所测浓度符合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限值要求，总氮所测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要求。

（2）废气达标分析

有组织：监测期间，本项目造粒挤出、拆包投料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颗粒物和特斯林定型产生的HCl、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投料造粒挤出废气中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要求；本项目滤布定型产生的颗粒物、油烟、臭气浓度及特斯林定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所测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监测期间，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所测污染物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在企业车间外设置1个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企业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61~64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51~54dB (A)。本项目北侧和南侧厂界的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东侧和西侧厂界的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厂界最大噪声值未超过标准限值10分贝以上,符合环保要求。

(4) 固废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滤网、废布袋、废油桶、废油、废活性炭、浮油、污泥、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等。厂区建设较为规范的危废暂存间,粘贴了危废标识等,建立了台账制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了防腐、防渗漏、防雨淋等措施,满足环保要求;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定点堆放,定期清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滤网和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废油桶、废油、废活性炭、浮油、污泥、废润滑油已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杜绝绝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分析

项目污染物预计排放量: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实施后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年排放废水量为3468t/a,废水污染物COD_{Cr}预计外排环境量为0.139t/a,氨氮预计排环境量为0.007t/a。

本次验收项目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油烟计) 年排放量为 0.837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448t/a; 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0t/a; 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t/a。

项目废水 (COD_{Cr}、氨氮)、废气 (VOC_s、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各项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6) 环保设施去除率符合性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配套建设的 TA001 投料造粒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设施+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4%,对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 86%; TA002 特斯林定型废气处理设施“间接冷却+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2%,对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 74%; TA003 滤布定型废气处理设施“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

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50%，对油烟的处理效率为82%；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3、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800万m²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该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环保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4、建议

- (1) 继续加强废气防治工作，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 切实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危险固废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保证固体废物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3) 应进一步做好防噪措施，以确保噪声符合环境标准；
- (4) 加强厂区废水分流管理，确保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 (5) 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
- (6) 定期组织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识别、预防能力，增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附图1 项目所在地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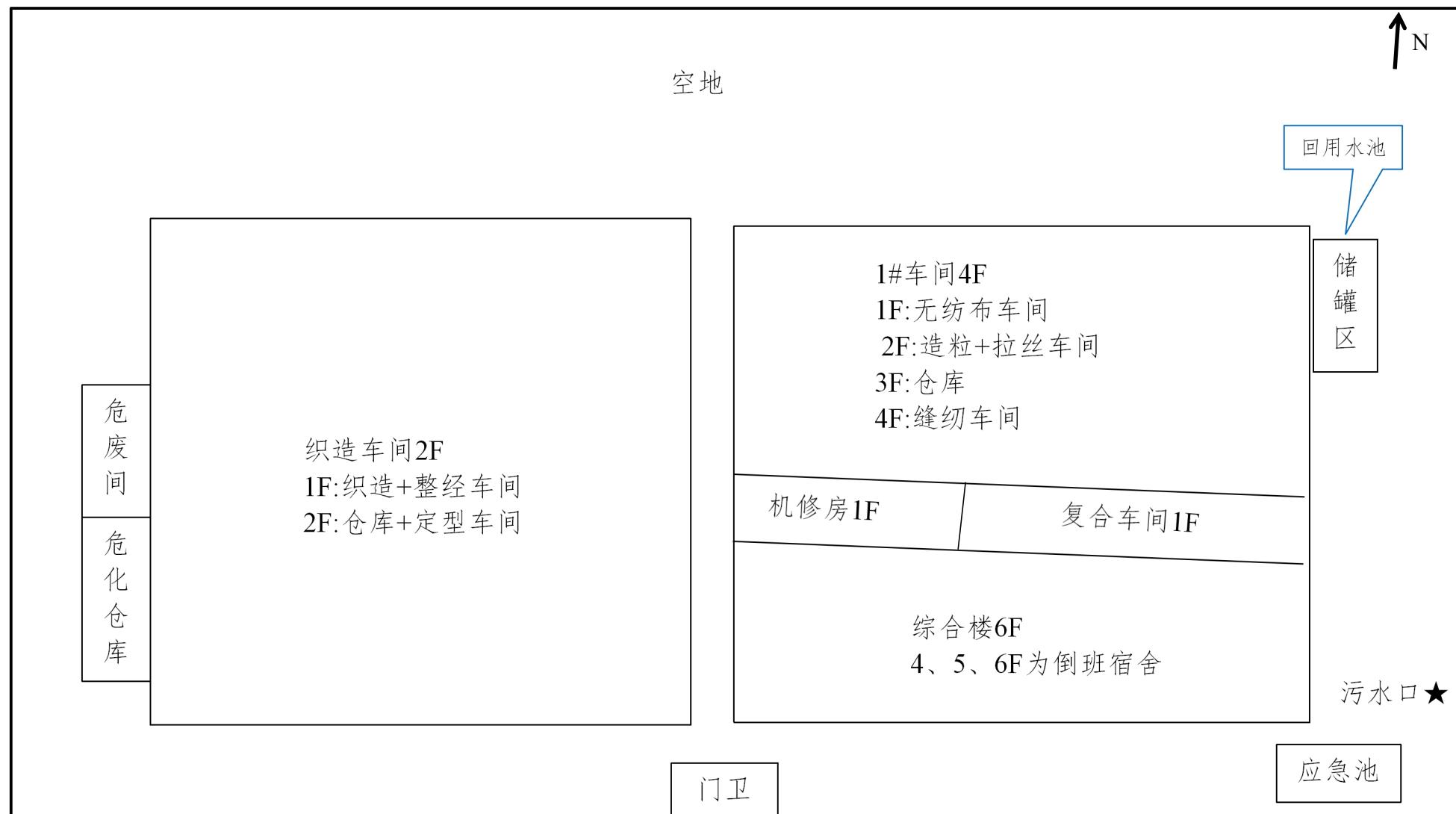


附图3 企业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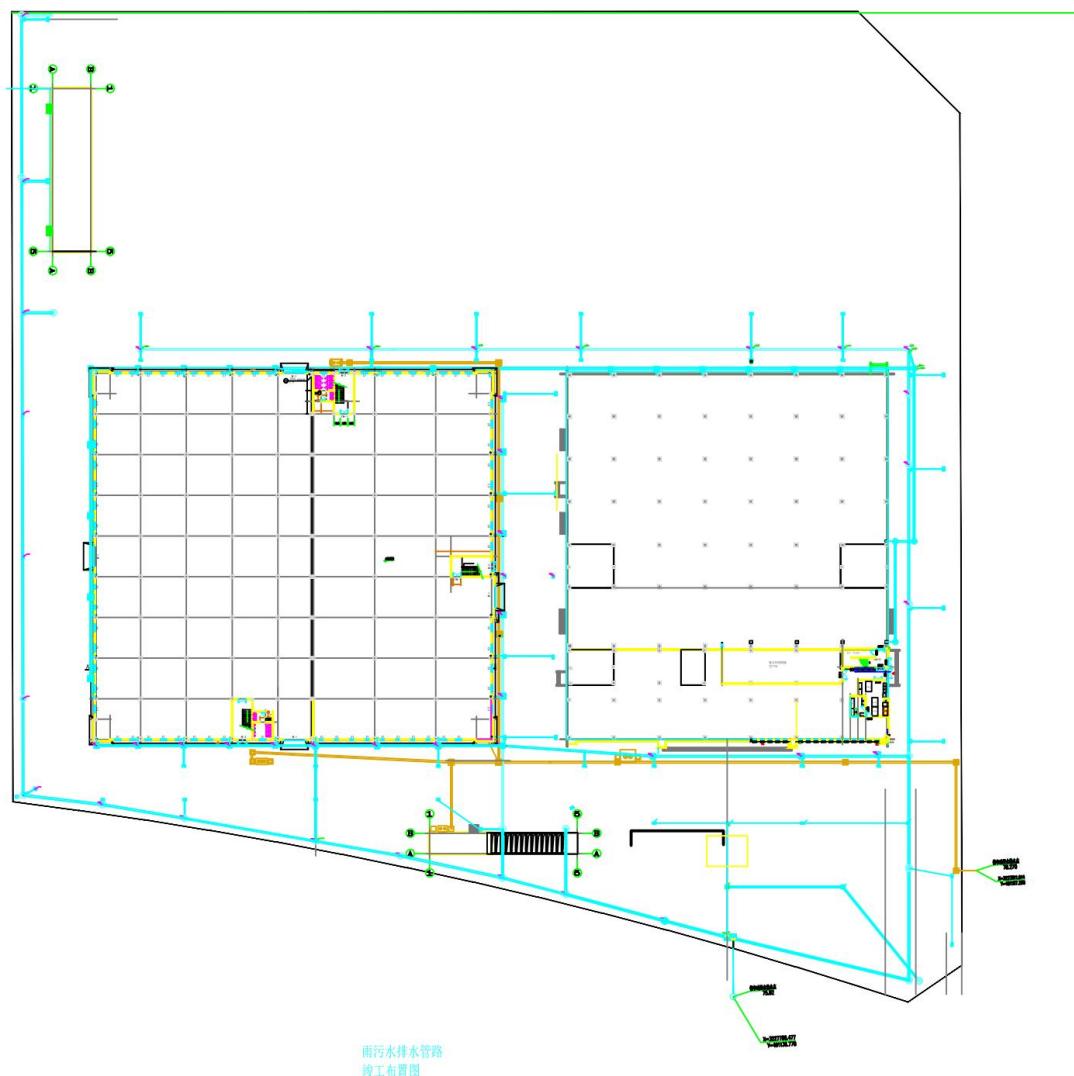


	
定型	DA002特斯林定型废气
	
滤布定型	DA003废气处理设施
	
储罐+回用水池	危废间

附图4 项目平图布置图



附图5 厂区雨污分流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环评批复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天行审〔2023〕32号

关于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800万m²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800万m²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800万m²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技术咨询报告（台污防评估〔2022〕318号）及专家组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工业聚集区现有厂房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1200万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800万m²特斯林复合材料，总投资2850万元。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源头控制，加强车间密闭。拆包投料粉尘、造粒挤出废气、特斯林定型废气、滤布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等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各类污染物达标。同时应对已批未建项目的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提升，纺丝废气和油剂废气收集并处

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各类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563—2022)等相关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东西两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南北两侧达到4类区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油、浮油、污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等要求, 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

环境保护要求。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污染物外排总量为：废水 3927t/a, COD_{cr}0.157t/a, NH₃-N0.008t/a, 工业烟粉尘 1.111t/a, SO₂0.008t/a, NOx0.074t/a, VOCs1.579t/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3927t/a, COD_{cr}0.157t/a, NH₃-N0.008t/a, 工业烟粉尘 1.111t/a, SO₂0.008t/a, NOx0.074t/a, VOCs2.449t/a, 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其中 SO₂(0.008t)、NOx(0.074t)、VOCs (2.449t) 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你公司应在投产排污前取得排污权指标。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上报备案。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杜绝安全隐患。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当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液晶聚芳酯纤维生产线项目未实施前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 上进行排污登记，待该项目实施投产前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负责。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天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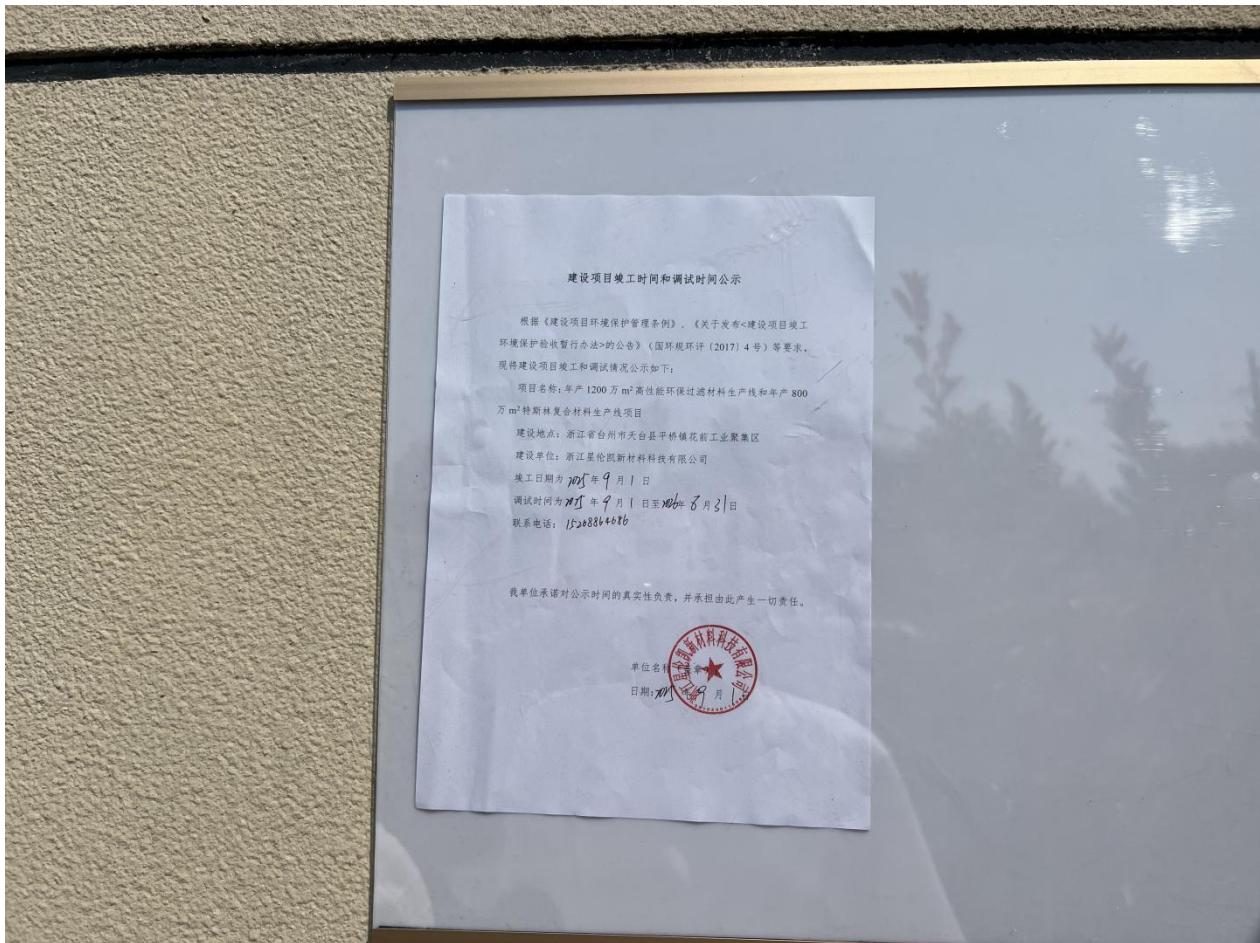


抄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平桥镇、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

附件3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4排水许可证



附件5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科正环检 YS20250062 号

项目名称 验收委托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Science Fair Environmen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五、委托方对其送检的样品规范性负责，本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六、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 七、委托方在接到报告十天之内，请来我单位办理退样手续，逾期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测样品。
- 八、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批准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村
Add.
电话：13819720867 (550867)
Tel.
邮编：317200
Post Code.
网址：<http://www.kztests.com>
Web.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10/08	委托单位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0/08~2025/10/11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5/10/08~2025/10/13	检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DR190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四氟滴定管 (FD5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ZR371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水分含量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排气流量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烟气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OIC-600 离子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电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检测结果

表 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昼 间 Leq(dB)		夜 间 Leq(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最大值
10/08	▲1	厂界北面	15:34~15:36	62	22:18~22:20	52	64
	▲2	厂界东面	15:41~15:43	64	22:22~22:24	53	58
	▲3	厂界东面	15:45~15:47	61	22:26~22:28	51	61
	▲4	厂界南面	16:04~16:06	64	22:30~22:32	53	60
10/09	▲1	厂界北面	10:06~10:08	63	22:17~22:19	52	62
	▲2	厂界东面	10:10~10:12	61	22:21~22:23	53	57
	▲3	厂界东面	10:14~10:16	63	22:25~22:27	54	60
	▲4	厂界南面	10:18~10:20	62	22:29~22:31	51	59

注: 1、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0dB(A),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2、噪声测量值 (Leq) 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因此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无量纲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日期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厂界○1	10/08	YS23125010305-1	<10	10/09	YS23125020305-1	<10
		YS23125010305-2	<10		YS23125020305-2	<10
		YS23125010305-3	<10		YS23125020305-3	<10
		YS23125010305-4	<10		YS23125020305-4	<10
厂界○2	10/08	YS23125010405-1	14	10/09	YS23125020405-1	13
		YS23125010405-2	15		YS23125020405-2	12
		YS23125010405-3	15		YS23125020405-3	13
		YS23125010405-4	14		YS23125020405-4	11
厂界○3	10/08	YS23125010505-1	11	10/09	YS23125020505-1	12
		YS23125010505-2	13		YS23125020505-2	13
		YS23125010505-3	12		YS23125020505-3	11
		YS23125010505-4	13		YS23125020505-4	13
厂界○4	10/08	YS23125010605-1	12	10/09	YS23125020605-1	13
		YS23125010605-2	12		YS23125020605-2	12
		YS23125010605-3	13		YS23125020605-3	12
		YS23125010605-4	11		YS23125020605-4	13
最大值		/	15	/	/	13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科正环检 YS20250062 号

第 4 页 共 16 页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氯化氢
厂界○1	10/08	YS23125010301-1	0.200	YS23125010302-1	0.23	YS23125010303-1	<0.05
		YS23125010301-2	0.213	YS23125010302-2	0.33	YS23125010303-2	<0.05
		YS23125010301-3	0.224	YS23125010302-3	0.28	YS23125010303-3	<0.05
	10/09	YS23125020301-1	0.196	YS23125020302-1	0.27	YS23125020303-1	<0.05
		YS23125020301-2	0.200	YS23125020302-2	0.35	YS23125020303-2	<0.05
		YS23125020301-3	0.210	YS23125020302-3	0.36	YS23125020303-3	<0.05
厂界○2	10/08	YS23125010401-1	0.231	YS23125010402-1	0.41	YS23125010403-1	<0.05
		YS23125010401-2	0.242	YS23125010402-2	0.48	YS23125010403-2	<0.05
		YS23125010401-3	0.257	YS23125010402-3	0.46	YS23125010403-3	<0.05
	10/09	YS23125020401-1	0.223	YS23125020402-1	0.48	YS23125020403-1	<0.05
		YS23125020401-2	0.233	YS23125020402-2	0.39	YS23125020403-2	<0.05
		YS23125020401-3	0.242	YS23125020402-3	0.40	YS23125020403-3	<0.05
厂界○3	10/08	YS23125010501-1	0.261	YS23125010502-1	0.49	YS23125010503-1	<0.05
		YS23125010501-2	0.274	YS23125010502-2	0.52	YS23125010503-2	<0.05
		YS23125010501-3	0.298	YS23125010502-3	0.48	YS23125010503-3	<0.05
	10/09	YS23125020501-1	0.256	YS23125020502-1	0.48	YS23125020503-1	<0.05
		YS23125020501-2	0.263	YS23125020502-2	0.50	YS23125020503-2	<0.05
		YS23125020501-3	0.277	YS23125020502-3	0.50	YS23125020503-3	<0.05
厂界○4	10/08	YS23125010601-1	0.308	YS23125010602-1	0.48	YS23125010603-1	<0.05
		YS23125010601-2	0.328	YS23125010602-2	0.56	YS23125010603-2	<0.05
		YS23125010601-3	0.339	YS23125010602-3	0.46	YS23125010603-3	<0.05
	10/09	YS23125020601-1	0.291	YS23125020602-1	0.48	YS23125020603-1	<0.05
		YS23125020601-2	0.298	YS23125020602-2	0.53	YS23125020603-2	<0.05
		YS23125020601-3	0.318	YS23125020602-3	0.52	YS23125020603-3	<0.05
1#车间外 1点○5	10/08	/	/	YS23125010701-1	0.53	/	/
		/	/	YS23125010701-2	0.52	/	/
		/	/	YS23125010701-3	0.62	/	/
	10/09	/	/	YS23125020701-1	0.62	/	/
		/	/	YS23125020701-2	0.60	/	/
		/	/	YS23125020701-3	0.55	/	/
织造车间 外1点○6	10/08	/	/	YS23125010801-1	0.55	/	/
		/	/	YS23125010801-2	0.51	/	/
		/	/	YS23125010801-3	0.52	/	/
	10/09	/	/	YS23125020801-1	0.53	/	/
		/	/	YS23125020801-2	0.59	/	/
		/	/	YS23125020801-3	0.58	/	/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10 月 08 日		
断面		滤布定型废气进口 ○5		
截面积 (m ²)	0.07			
排气温度 (℃)	34.6	35.4	35.5	
排气流量 (m ³ /h)	3.82×10 ³	3.83×10 ³	3.86×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24×10 ³	3.24×10 ³	3.25×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3125011301-1	YS23125011301-2	YS23125011301-3
实测值 (mg/m ³)	1.2	1.1	1.1	
排放速率 (kg/h)	3.89×10 ⁻³	3.56×10 ⁻³	3.58×10 ⁻³	
断面		滤布定型废气出口 ○6		
截面积 (m ²)	0.07			
排气温度 (℃)	35.1	35.4	36.2	
排气流量 (m ³ /h)	4.28×10 ³	4.14×10 ³	4.12×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67×10 ³	3.55×10 ³	3.52×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3125011401-1	YS23125011401-2	YS23125011401-3
实测值 (mg/m ³)	<1	<1	<1	
排放速率 (kg/h)	1.84×10 ⁻³	1.78×10 ⁻³	1.76×10 ⁻³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S23125011403-1	YS23125011403-2	YS23125011403-3
实测值 (无量纲)	151	112	131	
最大值 (无量纲)		151	151	
断面		特斯林定型废气进口 ○7		
截面积 (m ²)	0.28			
排气温度 (℃)	94.2	94.4	94.1	
水分含量 (%)	3.4	3.5	3.4	
排气流量 (m ³ /h)	1.20×10 ⁴	1.05×10 ⁴	1.18×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8.54×10 ³	7.44×10 ³	8.40×10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125011501-1	YS23125011501-2	YS23125011501-3	YS23125011501-4	YS23125011501-5	YS23125011501-6	YS23125011501-7	YS23125011501-8	YS23125011501-9
实测值 (mg/m ³)	21.9	16.9	16.8	13.4	15.8	16.0	15.1	20.1	16.6	
均值 (mg/m ³)	18.5				15.1				17.3	
排放速率 (kg/h)	0.158				0.112				0.145	
氯化氢	样品编号	YS23125011502-1			YS23125011502-2			YS23125011502-3		
实测值 (mg/m ³)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8.54×10 ⁻⁴				7.44×10 ⁻⁴			8.40×10 ⁻⁴		
断面										特斯拉定型废气出口◎8
截面积 (m ²)										0.28
烟气含水量 (%)	20.6	20.6	20.3	20.3	20.5	20.3	20.7	20.7	20.7	20.7
排气温度 (℃)		49.7			51.8					52.5
排气流量 (m ³ /h)	1.36×10 ⁴				1.37×10 ⁴					1.31×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10×10 ⁴				1.10×10 ⁴					1.05×10 ⁴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125011602-1	YS23125011602-2	YS23125011602-3	YS23125011602-4	YS23125011602-5	YS23125011602-6	YS23125011602-7	YS23125011602-8	YS23125011602-9
实测值 (mg/m ³)	3.56	3.78	3.17	3.16	3.09	3.23	3.36	4.39	3.78	
均值 (mg/m ³)	3.50				3.16				3.84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5			0.04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3125011601-1			YS23125011601-2			YS23125011601-3		
实测值 (mg/m ³)	<1				<1			<1		
折算后 (mg/m ³)	未检出	未进行折算			未检出	未进行折算		未检出	未进行折算	
排放速率 (kg/h)	5.50×10 ⁻³				5.50×10 ⁻³			5.25×10 ⁻³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	/	/	/	/	/	/	/	/
实测值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3
均值 (mg/m ³)	<3				<3			<3		
折算后 (mg/m ³)	未检出	未进行折算			未检出	未进行折算		未检出	未进行折算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断面		植被面积 (m ²)		0.03					
排气温度 (℃)	36.8	36.9	37.1	36.8	37.2	37.3	37.4	37.6	37.7
水分含量 (%)	3.0	3.0	3.1	3.1	3.0	3.0	3.1	3.2	3.1
排气流量 (m ³ /h)	2.00×10 ³	1.97×10 ³	2.05×10 ³	2.03×10 ³	1.98×10 ³	2.04×10 ³	2.08×10 ³	2.04×10 ³	2.07×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71×10 ³	1.69×10 ³	1.75×10 ³	1.73×10 ³	1.69×10 ³	1.74×10 ³	1.77×10 ³	1.74×10 ³	1.76×10 ³
颗粒物	YS23125010901-1	YS23125010901-2	YS23125010901-3	YS23125010901-4	YS23125010901-5	YS23125010901-6	YS23125010901-7	YS23125010901-8	YS23125010901-9
实测值 (mg/m ³)	184	191	176	189	184	175	183	190	187
均值 (mg/m ³)	184	184	184	183	183	183	183	187	187
排放速率 (kg/h)	0.315	0.317	0.317	0.317	0.317	0.317	0.317	0.329	0.329
断面		植被面积 (m ²)		0.03		投料粉尘进口 2@2			
排气温度 (℃)	34.9	35.1	35.0	35.2	35.1	35.3	35.1	35.5	35.7
水分含量 (%)	3.0	3.0	3.1	3.0	3.1	3.0	3.0	3.1	3.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_{实测值} (mg/m ³)	146	154	120	144	133	130	164	164	153	160
	排放速率 _{均值} (kg/h)	140			136			136		159	
	排放速率 _{0.097} (kg/h)			0.102				0.102		0.120	
	断面	造粒挤出废气进口◎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1	0.046	0.046	0.046	0.046	0.046	0.046	0.046	0.046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断面	投料造粒挤出废气总排口◎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4.62×10 ⁻⁴	4.62×10 ⁻⁴	4.61×10 ⁻⁴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7.98×10 ³	7.98×10 ³	7.95×10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_{实测值} (mg/m ³)	8.28	12.6	8.23	8.30	8.71	8.60	9.14	8.78	9.94	9.72
	排放速率 _{均值} (mg/m ³)	9.35				8.81			8.81		9.68
	断面	截面积 (m ²)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1	0.046	0.046	0.046	0.046	0.046	0.046	0.046	0.046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断面	截面积 (m ²)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37.3	37.3	37.5	37.5	37.5	37.5	37.5	37.5	38.5	38.5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9.43×10 ³		9.41×10 ³		9.41×10 ³		9.41×10 ³		9.84×10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7.98×10 ³		7.95×10 ³		7.95×10 ³		7.95×10 ³		8.27×10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125011 2024	YS23125011 2022	YS23125011 2023	YS23125011 2024	YS23125011 2025	YS23125011 2026	YS23125011 2027	YS23125011 2028	YS23125011 2029	YS23125011 2024-10	YS23125011 2024-11	YS23125011 2024-1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3125011201-1											YS23125011201-3
氯化氢	样品编号	YS23125011203-1											YS23125011203-3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S23125011205-1											YS23125011205-3
采样周期	最大值 (无量纲)	85											97
断面													第一周期 10 月 10 日
													滤布定型废气进口◎5
油雾	截面面积 (m ²)	0.07											
	排气温度 (℃)	36.1	36.5	36.8	37.1	37.0	37.2	37.4	37.2	37.4	37.2	37.3	
	水分含量 (%)	3.3	3.3	3.4	3.3	3.3	3.2	3.3	3.2	3.3	3.4	3.3	
	排气流量 (m ³ /h)	3.86×10^3	3.87×10^3	3.80×10^3	3.86×10^3	3.86×10^3	3.82×10^3	3.80×10^3	3.82×10^3	3.82×10^3	3.82×10^3	3.86×10^3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25×10^3	3.19×10^3	3.24×10^3	3.24×10^3	3.21×10^3	3.21×10^3	3.19×10^3	3.19×10^3	3.21×10^3	3.21×10^3	3.23×10^3	
	样品编号	YS23125011302-1	YS23125011302-2	YS23125011302-3	YS23125011302-4	YS23125011302-5	YS23125011302-6	YS23125011302-7	YS23125011302-8	YS23125011302-9			
实测值 (mg/m ³)	10.4	10.4	10.2	10.2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2	10.2	
均值 (mg/m ³)	10.3										10.4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3		

断面		滤布定型废气出口◎6					
截面积 (m ²)	0.07						
排气温度 (℃)	35.1	35.6	35.5	36.0	36.3	36.4	36.8
水分含量 (%)	3.1	3.1	3.2	3.1	3.1	3.0	3.1
排气流量 (m ³ /h)	4.10×10 ³	4.08×10 ³	4.15×10 ³	4.10×10 ³	4.15×10 ³	4.15×10 ³	4.08×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52×10 ³	3.49×10 ³	3.50×10 ³	3.55×10 ³	3.50×10 ³	3.54×10 ³	3.48×10 ³
油雾	样品编号	YS23125011402-1	YS23125011402-2	YS23125011402-3	YS23125011402-4	YS23125011402-5	YS23125011402-6
实测值 (mg/m ³)	1.6	1.7	1.7	1.5	1.6	1.6	1.6
均值 (mg/m ³)	1.7			1.6			1.5
排放速率 (kg/h)	5.95×10 ³			5.66×10 ³			5.28×10 ³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10 月 09 日						
断面		滤布定型废气进口◎5					
截面积 (m ²)	0.07						
排气温度 (℃)	36.5			36.9			36.6
排气流量 (m ³ /h)	3.87×10 ³			3.88×10 ³			3.87×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26×10 ³			3.26×10 ³			3.25×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3125021301-1		YS23125021301-2			YS23125021301-3
实测值 (mg/m ³)	1.1			1.0			1.1
排放速率 (kg/h)	3.59×10 ³			3.26×10 ³			3.58×10 ³
断面	滤布定型废气出口◎6						
截面积 (m ²)	0.07						
排气温度 (℃)	34.8			35.1			35.3
排气流量 (m ³ /h)	4.14×10 ³			4.14×10 ³			4.28×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54×10 ³			3.55×10 ³			3.66×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3125021401-1	YS23125021401-2	YS23125021401-3
实测值 (mg/m ³)	<1		<1	<1	<1
排放速率 (kg/h)	1.77×10 ⁻³		1.78×10 ⁻³	1.83×10 ⁻³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S23125021403-1	YS23125021403-2	YS23125021403-3	
实测值 (无量纲)	151		131	112	
最大值 (无量纲)			151		
断面		特斯拉林定型废气进口◎7			
截面积 (m ²)		0.28			
排气温度 (℃)	98.9		99.3		99.1
水分含量 (%)	3.5		3.4		3.3
排气流量 (m ³ /h)	1.18×10 ⁴		1.18×10 ⁴		1.17×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样品编号	8.27×10 ³	8.27×10 ³	8.27×10 ³	8.21×10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YS23125021501-1	YS23125021501-2	YS23125021501-3	YS23125021501-4	YS23125021501-5
实测值 (mg/m ³)	17.3	20.8	16.9	14.9	15.3
均值 (mg/m ³)		18.3		17.0	
排放速率 (kg/h)	0.151		0.141		0.127
氯化氢	样品编号	YS23125021502-1	YS23125021502-2	YS23125021502-3	
实测值 (mg/m ³)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8.27×10 ⁻⁴		8.27×10 ⁻⁴	8.27×10 ⁻⁴	8.21×10 ⁻⁴
断面		特斯拉林定型废气出口◎8			
截面积 (m ²)		0.28			
烟气含氯量 (%)	20.6	20.7	20.6	20.5	20.7
排气温度 (℃)	59.8		60.5		61.3
排气流量 (m ³ /h)	1.32×10 ⁴		1.33×10 ⁴		1.33×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04×10 ⁴		1.04×10 ⁴		1.04×10 ⁴

科正环检 YS20250062 号

第 12 页 共 16 页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3125021602-1	YS23125021602-2	YS23125021602-3	YS23125021602-4	YS23125021602-5	YS23125021602-6	YS23125021602-7	YS23125021602-8	YS23125021602-9
	实测值 (mg/m ³)	4.49	3.93	3.50	3.69	3.73	3.89	3.65	3.34	3.51
	均值 (mg/m ³)	3.97			3.77				3.5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9				0.036	
	样品编号	YS23125021601-1			YS23125021601-2			YS23125021601-3		
	实测值 (mg/m ³)	<1			<1			<1		
氯氧化物	折算后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	/	/	/	/	/	/	/	/
氯化氢	实测值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均值 (mg/m ³)									
	折算后 (mg/m ³)									
臭气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	/	/	/	/	/	/	/	/
	实测值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烟气黑度	折算后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	/	/	/	/	/	/	/	/
烟气黑度	实测值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样品编号	/	/	/	/	/	/	/	/	/
烟气黑度	实测值(林格曼级)	1	1	1	1	1	1	1	1	1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10月10日						
断面		投料粉尘进口 1◎1						
截面积 (m ²)		0.03						
排气温度 (℃)	36.5	36.7	36.8	36.9	37.2	37.3	37.5	37.4
水分含量 (%)	3.0	3.0	3.1	3.0	3.1	3.1	3.2	3.1
排气流量 (m ³ /h)	2.12×10 ³	2.08×10 ³	2.09×10 ³	2.18×10 ³	2.11×10 ³	2.16×10 ³	2.12×10 ³	2.12×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82×10 ³	1.78×10 ³	1.79×10 ³	1.87×10 ³	1.80×10 ³	1.85×10 ³	1.81×10 ³	1.80×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3125020001-1	YS23125020001-2	YS23125020001-3	YS23125020001-4	YS23125020001-5	YS23125020001-6	YS23125020001-7
	实测值 (mg/m ³)	167	174	179	170	170	161	182
	均值 (mg/m ³)	173				167		177
	排放速率 (kg/h)	0.310			0.309		0.319	
断面		投料粉尘进口 2◎2						
截面积 (m ²)		0.03						
排气温度 (℃)	35.1	35.5	35.2	35.7	35.2	35.6	35.9	36.0
水分含量 (%)	3.0	3.0	3.1	3.0	3.0	3.1	3.1	3.0
排气流量 (m ³ /h)	858	882	880	842	846	865	886	871
标干废气量 (m ³ /h)	731	750	748	716	720	734	751	738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3125021001-1	YS23125021001-2	YS23125021001-3	YS23125021001-4	YS23125021001-5	YS23125021001-6	YS23125021001-7
	实测值 (mg/m ³)	136	119	148	149	164	135	156
	均值 (mg/m ³)	134				149		147
	排放速率 (kg/h)	0.100			0.107		0.108	
断面		造粒挤出废气进口 3◎3						
截面积 (m ²)		0.07						
排气温度 (℃)	33.8			34.0			34.3	
水分含量 (%)	3.2			3.2			3.3	
排气流量 (m ³ /h)	5.62×10 ³			5.70×10 ³			5.75×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4.77×10 ³			4.81×10 ³			4.86×10 ³	

科正环检 YS20250062 号

第 14 页 共 16 页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125021 101-1	YS23125021 101-2	YS23125021 101-3	YS23125021 101-4	YS23125021 101-5	YS23125021 101-6	YS23125021 101-7	YS23125021 101-8	YS23125021 101-9	YS23125021 101-10	YS23125021 101-11	YS23125021 101-12	
实测值 (mg/m ³)		8.42	8.18	9.43	9.30	11.5	8.01	12.4	9.23	8.13	8.32	8.07	8.66		
均值 (mg/m ³)		8.83				10.3						8.30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50						0.040			
氯化氢		样品编号	YS23125021102-1		YS23125021102-2		<0.2		<0.2		YS23125021102-3		<0.2		
实测值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4.77×10^{-4}			4.81×10^{-4}		4.81×10^{-4}		4.86×10^{-4}						
断面		投料造粒挤出废气总排口◎4													
建筑面积 (m ²)		0.28													
排气温度 (℃)		36.8				37.6				37.6					
水分含量 (%)		3.3				3.4				3.4					
排气流量 (m ³ /h)		9.41×10^3				9.83×10^3				9.83×10^3					
标干废气量 (m ³ /h)		7.96×10^3				8.28×10^3				8.28×10^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125021 202-1	YS23125021 202-2	YS23125021 202-3	YS23125021 202-4	YS23125021 202-5	YS23125021 202-6	YS23125021 202-7	YS23125021 202-8	YS23125021 202-9	YS23125021 202-10	YS23125021 202-11	YS23125021 202-12	
实测值 (mg/m ³)		2.26	2.22	1.86	1.98	1.94	1.82	1.99	1.82	1.97	1.85	1.87	1.98		
均值 (mg/m ³)		2.08				1.89				1.89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6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3125021201-1		YS23125021201-2		YS23125021201-3		YS23125021201-3		YS23125021201-3		YS23125021201-3		
实测值 (mg/m ³)		2.2			2.4		2.4		2.4		2.5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0		0.020		0.020		0.019				
氯化氢		样品编号	YS23125021203-1		YS23125021203-2		YS23125021203-3		YS23125021203-3		YS23125021203-3		YS23125021203-3		
实测值 (mg/m ³)		<0.2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7.96×10^{-4}			8.28×10^{-4}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S23125021205-1		YS23125021205-2		YS23125021205-3		YS23125021205-3		YS23125021205-3		YS23125021205-3		
实测值 (无量纲)		85			85		85		85		97				
最大值 (无量纲)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10 月 11 日						
断面		滤布定型废气进口◎5						
截面积 (m ²)		0.07						
排气温度 (℃)	35.8	36.1	36.5	37.0	37.2	37.5	37.3	37.4
水分含量 (%)	3.3	3.3	3.4	3.3	3.3	3.2	3.3	3.4
排气流量 (m ³ /h)	3.88×10 ³	3.84×10 ³	3.81×10 ³	3.88×10 ³	3.86×10 ³	3.84×10 ³	3.84×10 ³	3.82×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28×10 ³	3.24×10 ³	3.21×10 ³	3.26×10 ³	3.24×10 ³	3.23×10 ³	3.23×10 ³	3.20×10 ³
油雾	样品编号	YS231250213024	YS231250213023	YS231250213024	YS231250213025	YS231250213026	YS231250213027	YS231250213028
实测值 (mg/m ³)	10.2	10.9	10.8	10.1	10.1	10.2	10.9	10.3
均值 (mg/m ³)	10.6							10.3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3		0.034	
断面		滤布定型废气出口◎6						
截面积 (m ²)		0.07						
排气温度 (℃)	35.1	35.3	35.4	35.8	36.0	36.1	36.2	36.3
水分含量 (%)	3.1	3.0	3.1	3.0	3.1	3.0	3.1	3.1
排气流量 (m ³ /h)	4.17×10 ³	4.11×10 ³	4.26×10 ³	4.20×10 ³	4.16×10 ³	4.17×10 ³	4.18×10 ³	4.22×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59×10 ³	3.54×10 ³	3.66×10 ³	3.61×10 ³	3.60×10 ³	3.56×10 ³	3.57×10 ³	3.58×10 ³
油雾	样品编号	YS231250214024	YS231250214023	YS231250214024	YS231250214025	YS231250214026	YS231250214027	YS231250214028
实测值 (mg/m ³)	1.7	1.5	1.5	1.5	1.6	2.0	1.7	1.8
均值 (mg/m ³)	1.6							1.7
排放速率 (kg/h)	5.74×10 ⁻³				6.12×10 ⁻³		6.09×10 ⁻³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表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BOD ₅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回用水池 ★1	10/08	YS231250101(01~04)-1	无色透明	7.7	9	0.976	/	1.8	/	7	<0.06	/	/	
		YS231250101(01~04)-2	无色透明	7.7	6	0.994	/	1.2	/	10	0.13	/	/	
		YS231250101(01~04)-3	无色透明	7.6	8	1.02	/	1.7	/	9	0.09	/	/	
		YS231250101(01~04)-4	无色透明	7.7	9	0.948	/	2.1	/	8	0.09	/	/	
生活污水 纳管口★2	10/09	YS231250201(01~04)-1	无色透明	7.6	10	1.06	/	2.3	/	10	0.14	/	/	
		YS231250201(01~04)-2	无色透明	7.6	9	1.10	/	1.6	/	9	0.06	/	/	
		YS231250201(01~04)-3	无色透明	7.6	7	1.14	/	1.0	/	9	0.15	/	/	
		YS231250201(01~04)-4	无色透明	7.7	12	1.04	/	2.5	/	8	0.13	/	/	
	10/08	YS231250102(01~05)-1	无色透明	7.4	177	9.60	32.2	64.6	1.18	14	/	/	4.06	
		YS231250102(01~05)-2	无色透明	7.5	151	9.24	28.4	47.2	1.31	16	/	/	3.14	
		YS231250102(01~05)-3	无色透明	7.4	160	9.82	30.8	53.0	1.25	14	/	/	3.72	
		YS231250102(01~05)-4	无色透明	7.4	182	10.2	29.6	61.6	1.36	13	/	/	3.87	
	10/09	YS231250202(01~05)-1	无色透明	7.5	160	10.2	30.8	50.2	1.38	16	/	/	3.83	
		YS231250202(01~05)-2	无色透明	7.4	200	9.70	29.1	70.2	1.42	17	/	/	4.20	
		YS231250202(01~05)-3	无色透明	7.6	191	10.5	30.9	63.6	1.31	14	/	/	3.50	
		YS231250202(01~05)-4	无色透明	7.4	182	11.2	31.3	63.6	1.34	16	/	/	3.90	

END

编制:  审核:  签发: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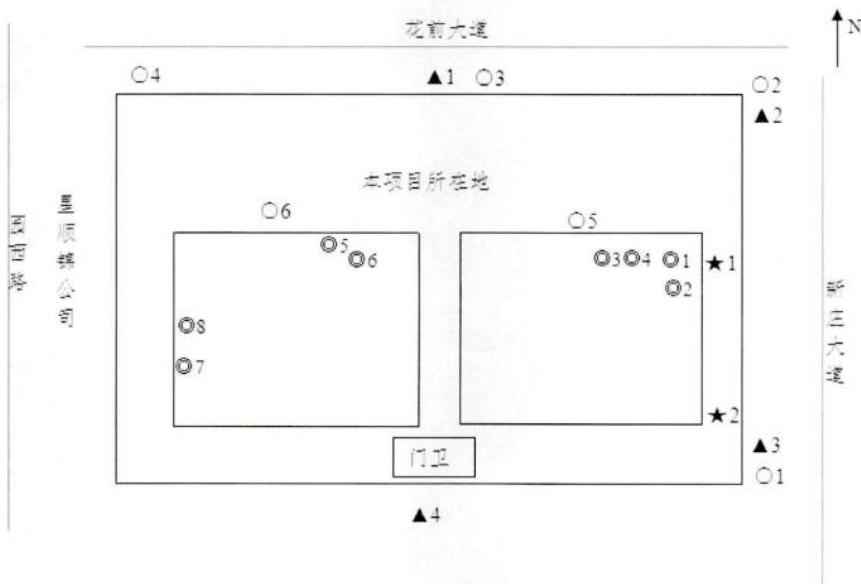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10/08	东南~东南~东南	1.6~1.8	29.0~33.0	101.5~101.8	晴
10/09	东南~东南~东南	1.7~1.9	28.0~32.0	101.4~101.7	晴

烟气参数

日期	断面	水分含量			测定方法
		浓度 (%)			
10/08	滤布定型废气进口	3.4	3.5	3.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滤布定型废气出口	3.5	3.4	3.5	
	特斯林定型废气出口	3.3	3.5	3.4	
10/09	投料造粒挤出废气总排口	3.3	3.2	3.3	
	滤布定型废气进口	3.4	3.3	3.4	
	滤布定型废气出口	3.3	3.2	3.3	
	特斯林定型废气出口	3.5	3.4	3.4	
10/10	投料造粒挤出废气总排口	3.3	3.4	3.3	

监测点位图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4111205418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京和环检(2025)气字第0247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台州京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增删，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从接收样品之日起算，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台州市京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开发大道东段818号
14号楼2层201号

邮编：318000

电话：0576-88173735

传真：0576-88173735

京和环检(2025)气字第0247号

第1页 共2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性状 / 接收日期 /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
百步洋村
委托日期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地点 台州市京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室

表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气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4-1999	0.24mg/m ³	DC-2010pro 气相色谱仪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送样日期	2025.10.08	检测日期	2025.10.9-2025.10.10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YS23125010304-1	自25100810301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0304-2	自25100810302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0304-3	自25100810303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0404-1	自25100810304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0404-2	自25100810305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0404-3	自25100810306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0504-1	自25100810307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0504-2	自25100810308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0504-3	自25100810309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0604-1	自25100810310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0604-2	自25100810311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0604-3	自25100810312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0604-0	自25100810313	氯乙烯	mg/m ³	<0.24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送样日期	2025.10.08	检测日期	2025.10.9-2025.10.10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YS23125011503-1	自25100810314	氯乙烯	mg/m ³	1.21	
YS23125011503-2	自25100810315	氯乙烯	mg/m ³	1.36	
YS23125011503-3	自25100810316	氯乙烯	mg/m ³	1.32	
YS23125011503-4	自25100810317	氯乙烯	mg/m ³	<0.24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800万m²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京和环检(2025)气字第024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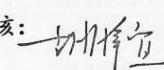
第2页 共2页

YS23125011503-5	自 25100810318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1503-6	自 25100810319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1503-7	自 25100810320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1503-8	自 25100810321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1503-9	自 25100810322	氯乙烯	mg/m ³	1.36
YS23125011503-10	自 25100810323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1503-11	自 25100810324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1503-12	自 25100810325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1604-1	自 25100810326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1604-2	自 25100810327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1604-3	自 25100810328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1604-4	自 25100810329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1604-5	自 25100810330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1604-6	自 25100810331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1604-7	自 25100810332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1604-8	自 25100810333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1604-9	自 25100810334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1604-10	自 25100810335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1604-11	自 25100810336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1604-12	自 25100810337	氯乙烯	mg/m ³	<0.24

注: 1、本次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2、样品类别、样品名称、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样品结果由委托方提供的标况体积计算所得。3、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含量负责, 对样品的有效性、样品来源、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样品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END

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2025.10.13
3310021927370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京和环检(2025)气字第0248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增删，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从接收样品之日起算，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台州市京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开发大道东段818号
14号楼2层201号

邮编：318000

电话：0576-88173735

传真：0576-88173735

京和环检(2025)气字第0248号

第1页 共3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性状 / 接收日期 /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
百步洋村
委托日期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地点 台州市京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室

表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气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4-1999	0.24mg/m ³	DC-2010pro 气相色谱仪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送样日期	2025.10.09	检测日期	2025.10.10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YS23125020304-1	自 25100911301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0304-2	自 25100911302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0304-3	自 25100911303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0404-1	自 25100911304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0404-2	自 25100911305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0404-3	自 25100911306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0504-1	自 25100911307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0504-2	自 25100911308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0504-3	自 25100911309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0604-1	自 25100911310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0604-2	自 25100911311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0604-3	自 25100911312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0304-0	自 25100911313	氯乙烯	mg/m ³	<0.24	

表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送样日期	2025.10.09	检测日期	2025.10.10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YS23125011103-1	自 25100911314	氯乙烯	mg/m ³	1.60	
YS23125011103-2	自 25100911315	氯乙烯	mg/m ³	1.60	
YS23125011103-3	自 25100911316	氯乙烯	mg/m ³	1.63	
YS23125011103-4	自 25100911317	氯乙烯	mg/m ³	1.64	
YS23125011103-5	自 25100911318	氯乙烯	mg/m ³	1.60	

YS23125011103-6	自 25100911319	氯乙烯	mg/m ³	1.66
YS23125011103-7	自 25100911320	氯乙烯	mg/m ³	1.55
YS23125011103-8	自 25100911321	氯乙烯	mg/m ³	1.55
YS23125011103-9	自 25100911322	氯乙烯	mg/m ³	1.74
YS23125011103-10	自 25100911323	氯乙烯	mg/m ³	1.74
YS23125011103-11	自 25100911324	氯乙烯	mg/m ³	1.63
YS23125011103-12	自 25100911325	氯乙烯	mg/m ³	1.52
YS23125021503-1	自 25100911326	氯乙烯	mg/m ³	1.62
YS23125021503-2	自 25100911327	氯乙烯	mg/m ³	1.57
YS23125021503-3	自 25100911328	氯乙烯	mg/m ³	1.69
YS23125021503-4	自 25100911329	氯乙烯	mg/m ³	1.75
YS23125021503-5	自 25100911330	氯乙烯	mg/m ³	1.80
YS23125021503-6	自 25100911331	氯乙烯	mg/m ³	1.73
YS23125021503-7	自 25100911332	氯乙烯	mg/m ³	1.68
YS23125021503-8	自 25100911333	氯乙烯	mg/m ³	1.70
YS23125021503-9	自 25100911334	氯乙烯	mg/m ³	1.73
YS23125021503-10	自 25100911335	氯乙烯	mg/m ³	1.71
YS23125021503-11	自 25100911336	氯乙烯	mg/m ³	1.63
YS23125021503-12	自 25100911337	氯乙烯	mg/m ³	1.70
YS23125011204-1	自 25100911338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1204-2	自 25100911339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1204-3	自 25100911340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1204-4	自 25100911341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1204-5	自 25100911342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1204-6	自 25100911343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1204-7	自 25100911344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1204-8	自 25100911345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1204-9	自 25100911346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1204-10	自 25100911347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1204-11	自 25100911348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11204-12	自 25100911349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1604-1	自 25100911350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1604-2	自 25100911351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1604-3	自 25100911352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1604-4	自 25100911353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1604-5	自 25100911354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1604-6	自 25100911355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1604-7	自 25100911356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1604-8	自 25100911357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1604-9	自 25100911358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1604-10	自 25100911359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1604-11	自 25100911360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1604-12	自 25100911361	氯乙烯	mg/m ³	<0.24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800万m²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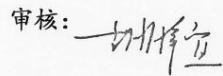
京和环检(2025)气字第0248号

第3页 共3页

注: 1、本次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2、样品类别、样品名称、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样品结果由委托方提供的标况体积计算所得。3、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含量负责,对样品的有效性、样品来源、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样品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END

编制: 

审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京和环检(2025)气字第0249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台州市京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增删，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从接收样品之日起算，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台州市京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开发大道东段818号
14号楼2层201号

邮编：318000

电话：0576-88173735

传真：0576-88173735

京和环检(2025)气字第0249号

第1页 共2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性状 / 接收日期 /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
百步洋村
委托日期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地点 台州市京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室

表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气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4-1999	0.24mg/m ³	DC-2010pro 气相色谱仪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送样日期	2025.10.10	检测日期	2025.10.11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10273700 检测报告 2025-10-11
YS23125021204-1	自25101010501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1204-2	自25101010502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1204-3	自25101010503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1204-4	自25101010504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1204-5	自25101010505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1204-6	自25101010506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1204-7	自25101010507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1204-8	自25101010508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1204-9	自25101010509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1204-10	自25101010510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1204-11	自25101010511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1204-12	自25101010512	氯乙烯	mg/m ³	<0.24	
YS23125021103-1	自25101010513	氯乙烯	mg/m ³	1.85	
YS23125021103-2	自25101010514	氯乙烯	mg/m ³	1.51	
YS23125021103-3	自25101010515	氯乙烯	mg/m ³	1.50	
YS23125021103-4	自25101010516	氯乙烯	mg/m ³	1.49	
YS23125021103-5	自25101010517	氯乙烯	mg/m ³	1.36	
YS23125021103-6	自25101010518	氯乙烯	mg/m ³	1.44	
YS23125021103-7	自25101010519	氯乙烯	mg/m ³	1.36	
YS23125021103-8	自25101010520	氯乙烯	mg/m ³	1.37	
YS23125021103-9	自25101010521	氯乙烯	mg/m ³	1.42	
YS23125021103-10	自25101010522	氯乙烯	mg/m ³	1.44	
YS23125021103-11	自25101010523	氯乙烯	mg/m ³	1.44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800万m²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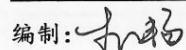
京和环检(2025)气字第024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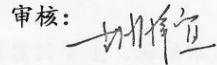
第2页 共2页

YS23125021103-12	自 25101010524	氯乙烯	mg/m ³	1.42
YS23125021103-0	自 25101010525	氯乙烯	mg/m ³	<0.24

注: 1、本次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2、样品类别、样品名称、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样品结果由委托方提供的标况体积计算所得。3、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含量负责, 对样品的有效性、样品来源、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样品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END

编制: 

审核: 



附件6危废协议

天台县危险废物收集中心

编号: HTWF2025

处置(收储)合同

甲方: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收储处置的企业, 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 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 甲方应按当地环保部门(或环境影响评价等)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数量按实结算,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本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 在市场价格出现浮动超过5%时双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 提供有效证明与对方协调解决。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8	3800.00
废油	HW08 900-249-08	2.749	议价
污泥	HW08 900-210-08	2.304	4000.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0	3800.00
浮油	HW08 900-210-08	0.1	议价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3	议价

注: 实验室废物转移前必须提供清单明细进行确认后, 方可转移。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 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 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4、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乙方。

7、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义务

1、签订合同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2、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4、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5、乙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甲方危险废物。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乙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10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10天内结清。

四、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

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天台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工业园兴业东二街 3 号

开户：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坦头支行友谊路分理处

帐号：201000217035529

代表（签字）：合同专用章

电话：1396858697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7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平衡表

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表

单位: 重金属 kg、其他 t

项目编号: 22303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万 m ² 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 800 万 m ² 特斯林 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工业聚集区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二、总量指标确认						
指标名称 总量指标	COD	NH ₃ -N	重金属	SO ₂	NO _x	VOCs
新增总量	/	/	/	0.008	0.074	2.449
确认量	/	/	/	0.008	0.074	2.449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 2023年3月30日						

附件8排污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2023174

单 位 名 称: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洪杰 项目名称:年产1200万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800万m²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生 产 地 址: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工业聚集区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₃-N / 吨, 价格 / 元/吨
SO₂ 0.008 吨, 价格 3000 元/吨
NO_x 0.074 吨, 价格 2500 元/吨
总价 1045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₂ 0.008 吨
NH₃-N / 吨, NO_x 0.074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件9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30542314964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工业聚集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0542314964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24日

有效 期：2023年04月24日至2028年04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10废气设计方案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200万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

年产800万m²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废气专项设计方案)

(2025)

台州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总承包证 J-038 号					
单位名称：台州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下路王村（天嘉圣陇橡塑有限公司内）（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许尚理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乙级				
有效期限	2024.6.12~2027.6.11				
 扫描二维码证书查询 查詢网址: www.zapei.com 查詢电话: 0571-81060681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印制					

三、废气收集治理分析

3.1 废气收集系统分析

根据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状，对其定型废气环节进行收集处理，定型环节主要为定型废气包含HCl、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对其特斯林定型废气以及滤布定型废气环节设备进行重新整理，投料、造粒、挤出废气环节设备进行升级。

3.2 废气处理系统分析

现针对定型废气以及特斯林定型废气处理环节设计一套处理设施，定型废气主要为PVC塑料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其废气温度较高，对其处理设备后期运行产生影响，故在处理设备前，设计一套热转化装置，以免对后期废气处理造成影响，定型废气中含有一定的油性物质，故设计一套静电除油装置，综上所述，对企业定型废气处理设计了一套热转换+静电除油+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投料、造粒挤出废气环节设计一套处理设备，搅拌机主要污染物为投料粉尘，造粒机与拉丝机主要污染物造粒、挤出拉丝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乙烯、非甲烷总烃、HCl、恶臭等，故设计一套布袋除尘+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定型废气处理环节设计一套处理设备，主要污染物为油烟及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故设计一套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

四、废气处理系统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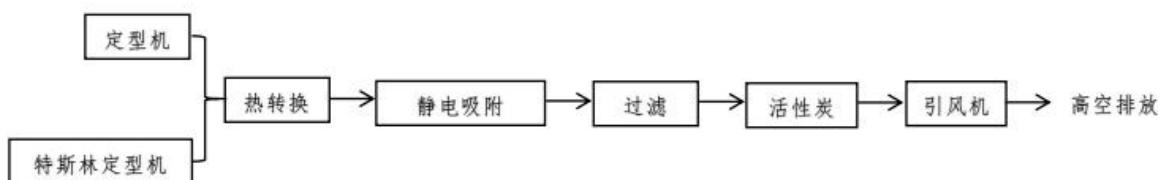


图 4.1-1 特斯林定型废气及滤布定型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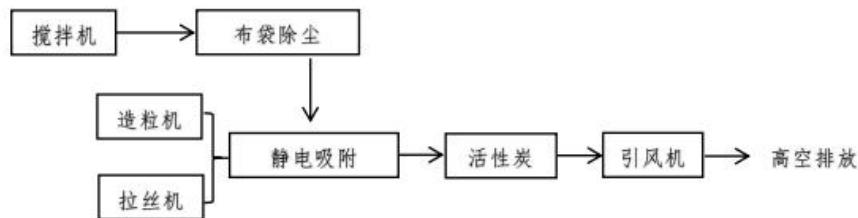


图 4.1-2 粉尘及造粒、挤出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图 4.1-3 定型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4.2 工艺流程及设备说明

活性炭吸附箱介绍

(一) 工艺原理

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该工艺对低浓度废气净化效率高，结构简单，操作维修方便，一次性投资成本低，能耗低，工艺成熟。

5.3 设计风量核算

表 5.3-1 设计风量核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废气收集方式	单台引风量/ (m ³ /h)	合计引风量/ (m ³ /h)	总风量/ (m ³ /h)	备注
1	机织滤布和无纺滤布定型废气	1	管道收集	6000	13500	15000	/
2	特斯林定型废气	1	管道收集	7500			

5.4 设备选型

5.4.1 定型废气

1、三层干式过滤箱

表 5.4.1-1 三层干式过滤箱选型表

风量	15000m ³ /h
外壳尺寸	2m×1.6m×1.3m(不含进出口封头)
说明	初滤风速 2.3m/秒 初阻力：400Pa~700Pa, 过滤温度℃：常温 初滤层规格：G4. 600*500mm*6 组 二滤层规格：F6. 600*500mm*6 组 (15m ³) 三滤层规格：F9. 600*500mm*6 组 (15m ³)
外壳材质	壁厚 2mm, 材质不锈钢 201

2、活性炭吸附箱

表 5.4.1-2 活性炭吸附箱选型表

规格型号	上进下卸式：2.1m×1.8m×1.9m(不含进出口封头)
装填颗粒炭	停留时间： 0.76s 阻力差： 600Pa~700Pa 吸附温度℃：常温 活性炭填装通道规格： 2.1m*1.9m*0.4m*2 通道 活性炭填充体积 3.192m ³ 过滤面积 m ² ： 8m ²
外壳材质	壁厚 2mm, 材质不锈钢 201
配套	含填料支撑筛板、进气口、出气口、填料层等
数量	1 台

3、引风机

表 5.4.1-3 引风机选型表

风量	15000m ³ /h
规格型号	4-72C 型离心风机
风量全压	风量 15342~21474m ³ /h, 全压 2908~2303Pa, 转速 2200r/min
功率	18.5Kw
数量	1

4、排气筒

表 5.4.1-4 排气筒选型表

尺寸	0600mm×15m
材质	材质，热镀锌板：厚度 1.5mm
配套	钢护架、爬梯、采样平台、防雨风帽等

数量	1 套
----	-----

说明：在排放口附近设置“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标志牌的具体规格尺寸须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六、工程投资概算

6.1 一次性投资估算

表 6.2-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投资预估表

/

备注：以上为项目预投资估算，包含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10%税费，以及利旧设备的拆除费（不含处置费），各项具体费用以详细工程投资为准。

6.2 运行费用估算

各组废气处理系统运行费用计算依据为：特斯林定型机及滤布定型机及造粒、挤出设备每天运行时间按照 24 小时，年运行 300 天。活性炭按照一个季度更换一次。

特斯林定型废气及滤布定型废气处理系统运行费用（24 小时）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日消耗费用(元)
1	电费	18.5kW	1.0 元/kWh	444
2	活性炭更换费用	3.192t/次	8500 元/t	362
4	合计			806

造粒挤出废气处理系统运行费用（24 小时）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日消耗费用(元)
1	电费	11kW	1.0 元/kWh	264
2	活性炭更换费用	1.10t/次	8500 元/t	436
4	合计			700

附件11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洪杰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陈盈盈	联系电话	15268864686
传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东经 120 度 54 分 34.738 秒，北纬 29 度 10 分 4.157 秒		
预案名称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1023-2025-070-L		
受理部门负责人	范洪杰	经办人	余梁杰

附件12企业设备数量、原辅料等情况说明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800万m²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支撑材料

表1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主要产品及年产量情况

主要产品	环评生产规模 (单位/年)	调试期间实际产量 (2025年09月01日-2025年9月30日)	根据调试阶段折 算预计年产量
特斯林复合产品	800万m ² /年	66.5万m ²	798万m ²
高性能环保过滤 材料	1200万m ² /年	100万m ²	1200万m ²
液晶聚芳酯纤维	5000吨/年	暂未生产	/

注：调试期间生产量由企业提供。

表2 全厂实际设备配备情况

序号	主要 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配备 (台)	与环评符合性
1	造粒 拉丝	造粒机	ZLJ130/110	4	4	与环评一致
2		搅拌机	ZLJ130/110	2	2	与环评一致
3		拉丝机	SJ-HFJ2-850 (单/双色)	20	20	与环评一致
4	织造 生产	滤布织造机	剑杆 GA737	40	40	与环评一致
5		PVC网布织造机	多尼尔	17	17	与环评一致
6		PVC网布织造机	多尼尔	34	34	与环评一致
7		大提花机	1.7-2.4M	6	6	与环评一致
8	整经 生产	整经机	YB328	5	5	与环评一致
9	定型 生产 单元	定型机	DS688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定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1	裁剪 生产	裁剪台	QZYK920DH	3	3	与环评一致
12	无纺 生产	开松机	/	12	12	与环评一致
13		梳理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4		铺网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5		针刺机	/	12	12	与环评一致
16	缝纫 生产	缝纫机	/	39	39	与环评一致
17	压光 生产	滤布压光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8		无纺压光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9	复合 生产	膜复合	/	3	3	与环评一致
20		地毯复合	/	1	1	与环评一致
21	烧毛 生产	烧毛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2	破碎 生产	破碎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增粘生产单元	增粘设备	5 立方	5	5	与环评一致
24	纺丝生产	长丝纺丝机	SymTTex -08HP -M40	5	5	与环评一致
25	短丝后加工	短丝后加工装置	K3502	4	4	与环评一致
26		螺杆空压机	30立方/分钟	2	2	与环评一致
27		冷冻系统	30 万大卡	2	2	与环评一致
28		储罐	50 立方	2	2	与环评一致
29		储罐	2 立方	2	2	与环评一致

表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产品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调试期间使用量（2025年09月01日-2025年09月30日）	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的年用量
1	特斯林复合产品	聚氯乙烯(pvc)	1200	100	1200
2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400	33.2	398.4
3		环氧大豆油	90	7.5	90
4		润滑剂	10	0.82	9.84
5		钙锌稳定剂	90	7.5	90
6		轻质碳酸钙	350	29.1	349.2
7		重质碳酸钙	100	8.32	99.84
8		钛白粉	7	0.581	6.972
9		颜料	5	0.415	4.98
10		紫外线吸收剂	7	0.582	6.984
11		PFT 长丝	280	23.1	277.2
12		PP 长丝	67	5.58	66.96
13		PET 单丝	17	1.4	16.8
14		PP 单丝	17	1.4	16.8
15	机织滤布	PFT 长丝	560	46.5	558
16		PP 长丝	133	11.1	133.2
17		PET 单丝	33	2.74	32.88
18		PP 单丝	33	2.75	33
19	无纺滤布	PFT 短纤	300	25	300
20		PP 短纤	100	8.32	99.84
21		PPS 短纤	5	0.415	4.98
22		基布 (PET)	40	3.32	39.84
23		基布 (PP)	10	0.831	9.972
24		基布 (PTFE)	2	0.165	1.98
25		基布 (PPS)	2	0.166	1.992

科技
33
33

26		PTFE	0.27	0.022	0.264
27	/	润滑油	0.86	0.07	0.84
注: 液晶聚芳酯纤维项目未生产, 不涉及相关原辅料使用; 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 调试期间使用量由企业提供。					

表 4 项目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理论产生量 t/a	2025年09月01日-2025年09月30日实际产生量(t)	根据调试期间折算达产时年产生量(t)
1	废油桶	0.28	暂未产生	0.28
2	废包装材料	60	4.9	58.8
3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69.4	14.0	168
4	废油	2.749	暂未产生	2.749
5	废活性炭	25.51	暂未产生	18.168
6	废滤网	0.8	暂未更换	0.8
7	浮油	0.1	暂未产生	0.1
8	污泥	2.304	暂未产生	2.304
9	废布袋	0.02	暂未更换	0.002
10	废润滑油	0.3	暂未产生	0.3
11	生活垃圾	19.8	1.64	19.7

注: 调试期间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统计期间暂未产生的危险废物, 达产时年产生量参照环评数据; 根据环保施工单位提供的废气设计方案及现场核实, 滤布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填装活性炭量为0.25t, 其余两套共计填装4.292t, 每季度更换一次, 每年的更换量预计为18.168t。

水平衡:

根据环评工程分析及现场勘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以及员工的生活污水, 废水量根据员工人数核算, 冷却水用水量参照环评并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数据。

(1) 直接冷却水

项目塑料挤出、拉丝后冷却为直接冷却, 冷却工段采用水流动方式对挤出、拉丝塑料进行冷却, 冷却水一直在冷却槽、管道、循环冷却水池内循环使用, 本项目设1套隔油+混凝沉淀处理设施, 冷却水循环量约6t/h。冷却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 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因蒸发损耗的水分即可, 其年添加量约为300t。

(2) 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定型废气处理前对定型机出口温度进行降温, 采用间接冷却方式,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补充水量为0t/a。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从现有项目中调剂50人, 调剂后全厂员工仍为120人, 现有项目设置食堂, 未设置倒班宿舍, 本项目厂内设食堂和倒班宿舍, 新增倒班宿舍, 其中住宿员工40人, 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平均取140L/p·d, 其他员工生活用水量平均取100L/p·d, 则用水量为408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0.85, 则合计废水产生量为346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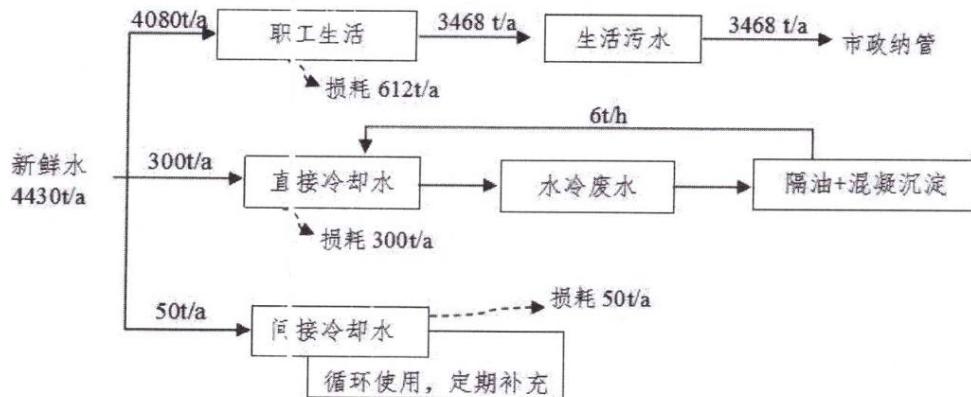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现场通过对企业运行状况及运行产能核实，(2025年10月08日~10月11日)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常运营，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5。

表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主要产品 名称	设计产量 (单位/a)	生产天数	每日最大产 量	2025年10月08日		2025年10月09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特斯林复合 产品	800 万 m ² /年	300 天	2.66 万 m ²	2.6 万 m ²	98%	2.65 万 m ²	100%
			4 万 m ²	3.9 万 m ²	98%	3.95 万 m ²	99%
主要产品 名称	设计产量 (单位/a)	生产天数	每日最大产 量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11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特斯林复合 产品	800 万 m ² /年	300 天	2.66 万 m ²	2.62 万 m ²	98%	2.64 万 m ²	99%
			4 万 m ²	3.94 万 m ²	99%	3.96 万 m ²	99%

以上调试期间实际数据均由企业提供。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10月20日

附表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m ² 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800万m ² 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工业聚集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十四、纺织业 17--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21 度 54 分 34.738 秒, 纬度: 29 度 10 分 4.157 秒			
建设 项 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200万m ² 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和年产800万m ² 特斯林复合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00万m ² 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和年产800万m ² 特斯林复合材料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天行审[2023]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4					竣工日期	2025.9.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2.81		
	实际总投资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400h		
	运营单位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30542314964		验收时间	2025.11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468	0.3927					
	化学需氧量							0.139	0.157					
	氨氮							0.007	0.00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	0.008					
	烟尘							0.511	1.11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	0.074					
	工业固体废物					0.0271	0.0271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876	1.57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 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 800 万 m² 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02 日，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 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 800 万 m² 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工业聚集区。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总投资 260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新增 1 条滤袋缝纫流水线，1 条滤布生产线，1 条造粒生产线，1 条复合生产线，3 条高温定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0 万 m² 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和年产 800 万 m² 特斯林复合材料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 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 800 万 m² 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20 日经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天行审[2023]32 号。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30542314964001X。

项目于 2025 年 09 月 01 日完成竣工并开始调试生产，主体工程和

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 800 万 m²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本次验收的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均一致，生产工艺、平面布置、环保治理设施较环评有所变动，具体变动如下：

1、生产工艺：环评设计特斯林产品使用1台天然气定型机，机织滤布使用2台电能定型机，实际特斯林产品使用1台天然气定型机和1台电能定型机；机织滤布仅使用1台电能定型机，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2、平面布置：厂区功能布置较环评总平图略有变动，仅在厂区内调整，不新增敏感点，不影响周边环境；

3、环保治理设施：环评设计滤布定型废气经间接冷却+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属于工艺提升改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项目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处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平桥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后达标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直接冷却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2、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造粒、挤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定型废气。拆包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与造粒挤出废气一并再经静电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特斯林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间接冷却+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滤布定型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3、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购低噪节能的生产设备；车间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以增强隔声效果；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行噪声。

4、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滤网、废布袋、废油桶、废油、废活性炭、浮油、污泥、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滤网、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油、废活性炭、浮油、污泥、废润滑油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企业建有 1 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18m²，门口均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满足基础防渗和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已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定点堆放，

定期处理。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331023-2025-070-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造粒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5%，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64%，对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86%；特斯林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2%，对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74%；滤布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50%，对油烟的处理效率为82%。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造粒挤出、拆包投料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颗粒物和特斯林定型产生的HCl、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投料造粒挤出废气中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要求；滤布定型产生的颗粒物、油烟、臭气浓度及特斯林定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所测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所测污染物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回用水经处理后所测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纳管口所测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其中NH₃-N、总磷所测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总氮所测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侧和南侧厂界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东侧和西侧厂界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废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滤网、废布袋、废油桶、废油、废活性炭、浮油、污泥、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滤网、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油、废活性炭、浮油、污泥、废润滑油委

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厂区建有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场。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达产时，废水、COD_{Cr}、氨氮、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环境外排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固废处置符合相应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 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 800 万 m² 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及附件；

2、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台账制度，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水、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和标识标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清运，确保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减少对周

边环境影响；

5、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减少环境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2 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 800 万 m^2 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应丽丽 李达祥

~~王丽娟~~

王丽娟 陈丹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2 日

会议签到表

浙江星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 m^2 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800万 m^2 特斯拉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800万m²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5年11月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提出了对应的防治措施，本项目实际投资约26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拆包、投料、造粒、挤出、复合、储罐大小呼吸、破碎、特斯林定型废气本项目造粒、拉丝、复合、拆包、投料、破碎、储罐大小呼吸、特斯林定型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造粒、挤出过程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值；本项目滤布定型及特斯林定型、烧毛、裁切产生的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因《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针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无具体标准限值，故其控制标准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执行；本项目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同时，天然气燃烧排放的烟尘、SO₂、NO_x排放限值按照《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分别不高于30mg/m³、200mg/m³、300mg/m³执行；企业厂区内的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实施后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COD_{cr}、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表1标准, 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A标准; 项目北侧为花前大道, 花前大道为城市主干道, 南侧为科大线, 为公路, 故项目北侧和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4类标准; 东侧和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分类,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 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条款要求执行。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施工期间未发生相关环保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 位于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工业聚集区。企业于2014年9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液晶聚芳酯纤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天台县环境保护局2014年10月30日以天环建许字[2014]99号审批通过。目前织造车间、1#车间和综合楼已于2019年建设完成, 现有项目正在建设中, 尚未生产(下文暂不分析液晶聚芳酯纤维项目)。

现因市场需求, 企业总投资2600万元在现有厂房内, 新增1条滤袋缝纫流水线, 1条滤布生产线, 新增造粒产线1条, 复合产线1条, 3条高温定型机及生产线相关设备及附属配套设施-检验检测技术中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800万m²特斯林复合产品和年产1200万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产品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23年03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800万m²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03月20日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已对

该项目进行审批通过，审批编号为：天行审[2023]32号；企业于2023年04月24日初次申领了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30542314964001X。

根据调查，本项目于2023年05月开工建设，2025年09月01日完工并投入试运行；2025年10月企业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科正检测公司于2025年10月08日至2025年10月11日对该项目进行采样监测。2025年11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核查，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m²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和年产800万m²特斯林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 1、验收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及附件；
- 2、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台账制度，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水、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 3、规范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和标识标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清运，确保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 5、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积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减少环境风险。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小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设计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调查，目前项目完成了验收监测，日常管理监测还未开展，建设单位按照环保要求每年对废气、废水等各污染因子进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出口	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出口	氯化氢、氯乙烯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 次/年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3出口	SO ₂ 、NO _x	1 次/年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外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 次/年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Leq (A)	1 次/季度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和4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要求，本次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验收期间各项污染指标均能达标排放。根据会上后续要求，报告编制单位已完善报告格式内容及附件；企业已加强生产设备的运维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类设备，减少噪声产生；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对危废的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跑冒滴漏；企业已加强环保管理，正在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减少环境风险。

4 雨水采样补测

验收监测期间未下雨，未对星伦凯公司厂区雨水口进行监测。科正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对厂区雨水口进行了采样补测，监测结果如下表4-1，检测报告见附件1。

表4-1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项目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口★3	11/12 09:38	无色透明	7.4	<15	10	0.17

注：雨水口所测污染物浓度均较低，符合环保要求。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科正环检 YS20250070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Science Fair Environmen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五、委托方对其送检的样品规范性负责，本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六、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 七、委托方在接到报告十天之内，请来我单位办理退样手续，逾期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测样品。
- 八、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批准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村
Add.
电话：13819720867 (550867)
Tel.
邮编：317200
Post Code.
网址：<http://www.kztests.com>
Web.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11/12	委托单位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1/12	采样点位	雨水口
检测日期	2025/11/12~2025/11/14	检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DR190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结果

表 1 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口★3	YS2312503 17(01~03)	09:38	无色透明	7.4	<15	10	0.17

END

编制:

审核: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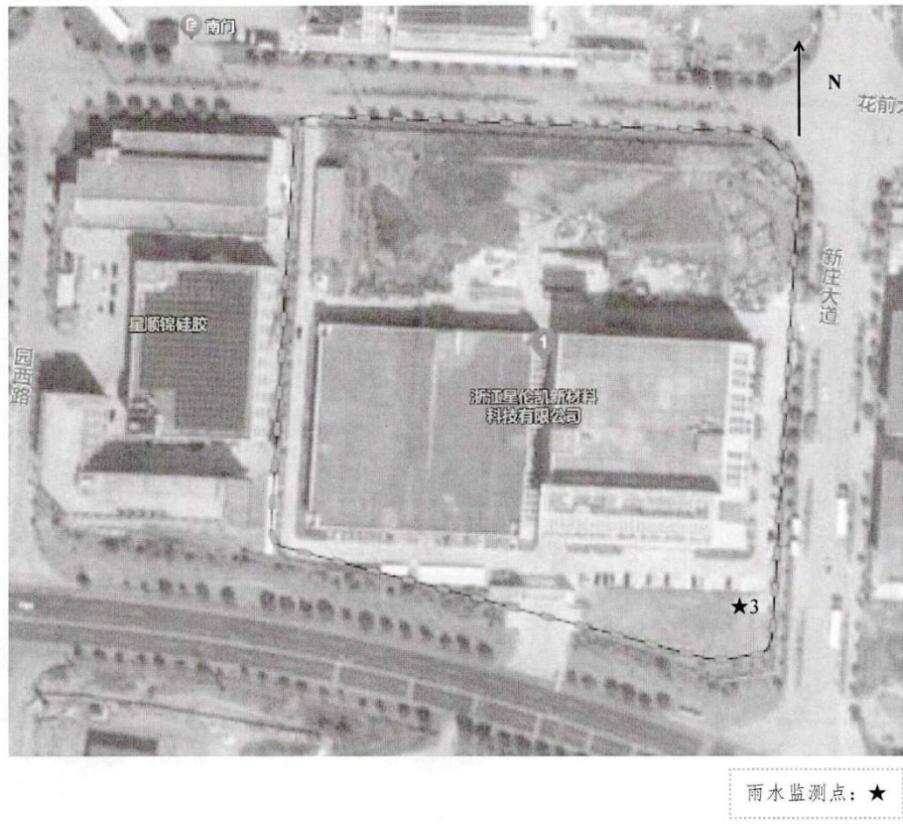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点位示意图：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